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牵头主承销商/簿
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受
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募集说明书相关数据来源于备考财务报表

发行人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80 亿元，其中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65 亿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 94.7368%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2%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全部已出资基金份额对发行人出资。

发行人编制了 2020-2022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设立并且上述资产整合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备考财务报表。

2、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根据苏州市政府人民办公室出具的抄告单（苏府办抄[2022]9 号）及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创新投资集团组建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金管[2022]19 号），发行人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 94.7368%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2%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

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实际业务由上述被注入发行人的公司负责，在发行人成立前，上述公司已进行实体运作。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且控股子公司众多，公司类型涉及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若发行人无法形成良好的管理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将有可能影响未来的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684.69万元、-89,896.22万元、-82,771.41万元和-219,821.83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基金的投资。若发行人未来继续保持大额对外投资现金流出且所投资基金未来无法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将会影响发行人收益及现金流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4、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502.93万元、19,009.10万元、14,931.09万元和9,484.21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20.04%、39.10%、68.52%和25.48%。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人作为基金的LP的分红收益；二是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5、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0,706.84万

元、238,223.66 万元、316,174.82 万元和 352,471.7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9.76%、11.56%和 11.5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及贷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集中出现坏账损失，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不利于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6、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84,249.18 万元、2,047,428.92 万元、2,179,026.59 万元和 2,473,344.0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2%、83.90%、79.67%和 80.8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对基金的投资形成，该类资产流动性较差，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919.29 万元、22,037.45 万元、22,375.04 万元和 18,708.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47%、37.60%、41.85%和 49.18%。期间费用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将不利于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提高。

8、募投项目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由于权益投资的运作周期较长，盈利能力依赖于被投资企业上市或并购重组退出时获得的收益。募投项目能否盈利，现金回流时点能否与本次债券的期限匹配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21.0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公司经营层批准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2、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主要包括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等。发行人触发违约事项，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事项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3、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4、本次债券债项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无债项评级。

5、本次债券期限较长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6、本次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次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9
第八节 税项	15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苏创投	指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签订的《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代销	指	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为向投资者销售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按照约定的发行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力销售，到销售截止日期若本次债券未全部售出，则未售出部分将退还给发行人，主承销商不承担任何发行风险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	指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科创投	指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客天使	指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使基金管理公司	指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天使母基金	指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基金	指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国发	指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东方	指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融富	指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融富	指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	指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资管	指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文鑫	指	太仓国发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中国的证券公司的对公营业日，即为除节假日外的周一至周五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

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684.69 万元、-89,896.22 万元、-82,771.41 万元和-219,821.83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基金的投资。若发行人未来继续保持大额对外投资现金流出且所投资基金未来无法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将会影响发行人收益及现金流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2、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502.93 万元、19,009.10 万元、14,931.09 万元和 9,484.21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20.04%、39.10%、68.52% 和 25.48%。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人作为基金的 LP 的分红收益；二是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3、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0,706.84 万元、238,223.66 万元、316,174.82 万元和 352,471.7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9.76%、11.56%和 11.5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及贷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集中出现坏账损失，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不利于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4、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84,249.18 万元、2,047,428.92 万元、2,179,026.59 万元和 2,473,344.0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2%、83.90%、79.67%和 80.8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对基金的投资形成，该类资产流动性较差，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8.07 万元、-155,291.17 万元、-166,449.41 万元和-37,285.42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债权板块业务扩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若后续债权业务投资无法收回，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6、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2,329.76 万元、48,622.81 万

元、21,792.42 万元和 37,216.95 万元。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近三年持续下降，但整体仍保持较高水平。若后续净利润持续降低，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注重权益资本投资增值，持有较多权益资产，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发行人自主参与基金的投资项目有初创期、成长期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旗下基金也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能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能力、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若经营管理不善，发行人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创投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了公司投资难度、项目投资成本趋于攀升，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投资项目选择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初创期、成长期项目。在项目选择上，发行人需要专业的项目投资团队对项目类型、项目可行性、发展前景、财务信息、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和相关风险等进行详细筛选、调查。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决策制度，但是，如果项目投资团队在项目选择上出现偏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董事、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等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根据苏州市政府人民办公室出具的抄告单（苏府办抄[2022]9号）及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创新投资集团组建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金管[2022]19号），发行人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94.7368%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2%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实际业务由上述被注入发行人的公司负责，在发行人成立前，上述公司已进行实体运作。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且控股子公司众多，公司类型涉及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若发行人无法形成良好的管理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将有可能影响未来的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

2、控股型公司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众多，子公司包括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所属行业分布较广。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权责划分。若内部管理制度无法较好实施或是随着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制度过时，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将会变得混乱，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

3、投融资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自主参与和受托管理基金的规模将会逐步扩大，相应的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造成

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而面临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是一个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且公司已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相对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因此存在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6、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8人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暂缺1人。董事缺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潜在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年5月16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公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将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全面推广，全国范围内符合相应条件的创投企业和个人天使投资者将均有机会享受该项税收政策红利。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加重发行人税赋，进一步影响盈利能力。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金融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

将积极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正常经营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公司将利用间接债务渠道进行融资。在出现突发情况时，公司将启动应急财务安排，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综上，公司融资和资产变现的偿债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与现金流可能将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事件。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使得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

本次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无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21.0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21.0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科创投资项目。

1、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和主要投资领域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需具备科技创新属性，具体而言最终投资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

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2)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提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具有如下：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②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③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④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⑤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⑥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 符合其他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文件对科技创新公司的认定标准。

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执行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基金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

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和基金概况如下，由于投资标的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募集资金使用将会在不同投资标的之间调剂，总金额不低于 21.00 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2026 年拟投资金额	2027 年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机（苏州）先进装备与产业基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16,000.00	-	16,000.00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20,000.00	-	20,000.00
3	江苏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32,600.00	16,870.00	49,470.00
4	苏州低空经济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	21,060.00	21,060.00
5	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7,600.00	-	27,600.00
6	江苏苏州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	27,210.00	27,210.00
7	江苏苏州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7,600.00	-	27,600.00
8	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1,060.00	-	21,060.00
合计			144,860.00	65,140.00	210,000.00

1) 国机（苏州）先进装备与产业基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机（苏州）先进装备与产业基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已签订，基金管理人为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规模为 20.00 亿元，苏创投认缴比例为 20.00%。

国机（苏州）先进装备与产业基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点投资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

国机（苏州）先进装备与产业基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MM39。

国机（苏州）先进装备与产业基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1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800.00	14.90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有限合伙)	12,000.00	6.00
苏州市相城区永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该基金主要通过被投资项目上市、股权转让或回购实现退出。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已签订，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规模为 150.00 亿元，苏创投认缴比例为 10.00%。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专注支持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金，聚焦国内工业母机产业补短板、锻长板，通过

专业化、市场化的融资支持，助力推动核心产品技术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经过发改委备案的政府出资产业基金，且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方向和公司债支持领域。同时，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ZJ510。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7,000.00	49.8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工业母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00.00	29.20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0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该基金主要通过被投项目上市、股权转让实现退出。

3) 江苏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已签订，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规模为 500.00 亿元，苏创投认缴比例为 35.00%。

江苏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层基金，下层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相关政策要求的重点产业。

江苏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BHR54。

江苏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0.00	40.00
苏州新创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000.00	34.3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85,000.00	19.70
江苏华泰国金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5.00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	0.7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0.3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该基金主要通过合伙份额转让、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4）苏州低空经济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低空经济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已签订，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规模为 20.00 亿元，苏创投认缴比例为 36.10%。

苏州低空经济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主要围绕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51010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苏州市“1030”产业链体系及《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明确的 13 个新兴产业中涉及低空经济领域开展投资，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推动产业链强联延链补链。

苏州低空经济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ZA69。

苏州低空经济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00.00	35.10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	8.90
常熟东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该基金主要通过被投项目上市、股权转让或回购实现退出。

5）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已签订，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规模为60.00亿元，苏创投认缴比例为16.33%。

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主要围绕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明确的13个新兴产业中涉及高端装备领域开展投资，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推动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

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QA19。

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	15.33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2.17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17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17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17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7,000.00	22.8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5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常熟市常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该基金主要通过被投项目上市、股权转让或回购实现退出。

6) 江苏苏州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苏州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已签订，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规模为60.00亿元，苏创投认缴比例为16.12%。

江苏苏州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主要围绕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苏州市“1030”产业链体系及《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明确的13个新兴产业中涉及人工智能领域开展投资，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推动产业链强联延链补链。

江苏苏州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BAA53。

江苏苏州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7,000.00	22.8333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700.00	15.1167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00.00	8.8833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3
张家港暨阳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3333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3
常熟市常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3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667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6667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	1.1167
苏州市相城区永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50.00	1.1083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50.00	1.1083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8333

昆山市银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833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8333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8333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5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该基金主要通过被投资项目上市、股权转让或回购实现退出。

7) 江苏苏州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苏州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已签订，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规模为60.00亿元，苏创投认缴比例为16.33%。

江苏苏州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主要围绕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明确的13个新兴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领域开展投资，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推动产业链强联延链补链。

江苏苏州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QA05。

江苏苏州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	15.33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9.50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	9.50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常熟市常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张家港暨阳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17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17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17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2.17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1.92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1.92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埭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50
合计	600,000.00	100.00

该基金主要通过被投项目上市、股权转让或回购实现退出。

8）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已签订，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规模为 20.00 亿元，苏创投认缴比例为 36.10%。

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主要围绕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苏州市“1030”产业链体系及《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

中心行动方案》明确的 13 个新兴产业中涉及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领域开展投资，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推动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

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ZA72。

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00.00	35.10
张家港暨阳智能座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0.00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	8.90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该基金主要通过被投项目上市、股权转让或回购实现退出。

2、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部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本金
23 苏创 K1	2023-12-25	-	2026-12-25	30,000.00
24 苏创 K1	2024-02-01	-	2027-02-01	60,000.00
合计数	-	-	-	9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

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根据债务偿还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债务正常偿付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21.0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若发行人投资计划调整，发行人调整投资明细的，调整后的投资明细仍应满足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遴选标准。在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投资标的明细的，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发行人调整投资标的明细的，需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

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之间的比例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得超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30%（含本数）。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明细，需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将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共同监督。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公司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末；
- 2、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3、假设本次债券不低于 21.0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84,623.56	584,623.56	-
非流动资产	2,473,344.01	2,683,344.01	210,000.00
总资产	3,057,967.57	3,267,967.57	210,000.00
流动负债	221,698.06	221,698.06	-
非流动负债	699,185.62	909,185.62	210,000.00
总负债	920,883.68	1,130,883.68	210,000.00
资产负债率（%）	30.11	34.61	4.50
流动比率	2.64	2.64	-

根据上述分析，若本次募集资金不低于 21.0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模拟数据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0.11% 上升至 34.61%，仍在合理区间内。同时流动比率未发生变化，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83号），注册规模为30亿元，批文项下的前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5日，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23苏创K1”，发行规模3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12个月内科创领域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苏创K1”募集资金剩余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12个月内科创领域投资。

2024年2月1日，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24苏创K1”，发行规模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置换 12 个月内科创领域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苏创 K1”募集资金剩余 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 12 个月内科创领域投资。

2025 年 5 月 30 日，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25 苏创 K1”，发行规模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 12 个月内科创领域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5 苏创 K1”募集资金剩余 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 12 个月内科创领域投资。

2025 年 8 月 20 日，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25 苏创 K2”，发行规模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 12 个月内科创领域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5 苏创 K2”募集资金剩余 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 12 个月内科创领域投资。

2025 年 10 月 28 日，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25 苏创 K3”，发行规模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 12 个月内科创领域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5 苏创 K3”募集资金剩余 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 12 个月内科创领域投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476,322.96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BQNK4P01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东大街 101 号

邮编：215000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12-66096789

传真：0512-6609678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孙家骏，副总裁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22 年 5 月 19 日，根据苏州市政府人民办公室出具的抄告单（苏府办抄[2022]9 号）及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创新投资集团组建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金管[2022]19 号），为进一步贯

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数字经济时代苏州产业创新集群的发展，拟筹建苏州创新投资集团，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 亿元，其中国发集团股权出资 110 亿元，货币出资 55 亿元，其他市属国企货币出资 15 亿元，国发集团以持有的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作为对苏创投的出资。

上述各家公司、基金成立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05/08
2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09/26
3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3/07/20
4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18
5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5/27
6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21/03/11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14

2022 年 6 月 16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设立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91.67
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56
3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78

发行人成立后，国发集团以前述各家公司股权、基金份额对发行人进行实缴出资，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根据国发集团对各子公司、基金注册资本出资金额认定国发集团对发行人的实缴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基金名称	实收资本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
2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0
3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8
4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5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1
6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0.13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设立时未发生过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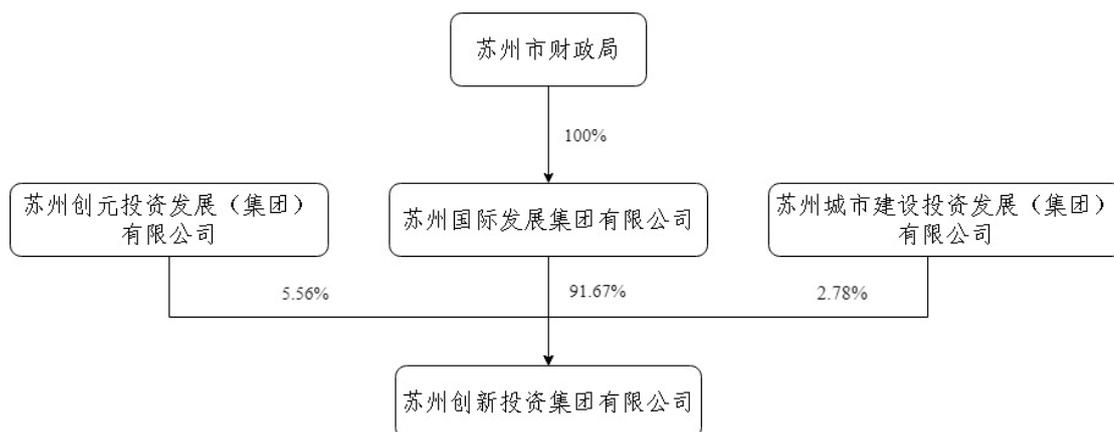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91.67
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56
3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7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1.67%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苏州市财政局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91.67% 的股权，因此，苏州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国发集团总资产 2,570.34 亿元，净资产 751.12 亿元，2024 年度，国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7.79 亿元，净利润 33.13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4.74	150.51	69.85	80.66	5.16	2.45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国发创投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2,166.86 万元和 1,505,055.52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659,118.36 万元和 698,456.01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83,048.49 万元和 806,599.5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80.67 万元和 51,630.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714.80 万元和 24,528.16 万元。国发创投 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投资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及业务报酬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创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在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为苏州创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实质上控制上述公司，因此上述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三）控股型公司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负责经营。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拆借款。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21.23 亿元，全部为应付债券。

4、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财务预算管理方面，由发行人组织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制定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方法和编制要求，负责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检讨分析工作；同时，通过月度、季度生产经营分析会来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把控。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由发行人对集团资金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发挥资金统一调控优势，盘活内部资金，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成本，防控财务风险。在人事管理方面，子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上述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发行人委任。因此，虽然发行人合并层面的股权投资业务、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负责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预

算、资金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控制力。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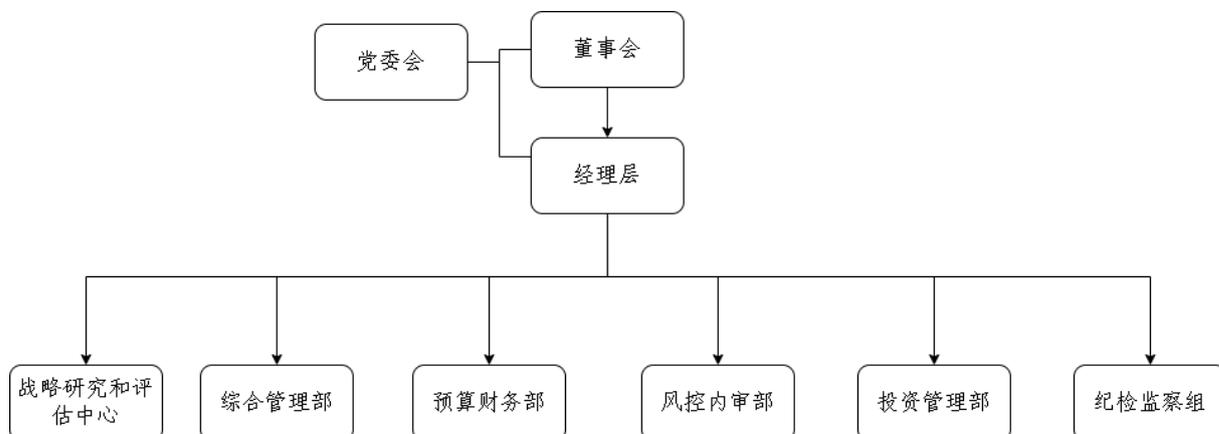
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受到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但考虑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开展，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且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总体来看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制，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明确，运行流畅，能有效行使职能。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对外担保做出决议;
- (8) 修订公司章程;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总裁）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 (10)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3、总经理（总裁）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或其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

由 3 名委员组成集团审计委员会，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主任委员应当由外部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八十九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审议企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8) 监督企业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
- (9) 监督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 (10) 监督企业社会中介审计等机构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
- (11) 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并接受有关方面的投诉；
- (12) 其他重要审计事项；
- (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设置

1、战略研究和评估中心

(1) 战略研究

研究和拟订集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供领导班子决策。组织开展公司创新业务的探索和研究，对子公司和基金的设立、创新业务的开展、部门职能划分提出决策建议。

(2) 行业研究

围绕宏观政策与经济形势，深入分析政策变化及阶段性政策红利。

聚焦市委市政府重要产业发展战略及未来产业趋势，开展新兴产业行业研究。

围绕集团及各子公司业务，开展创投行业、细分投资行业研究。

针对服务企业上市，开展政策体系研究。

（3）行业尽调

对拟投资企业开展行业尽调，出具行业评价报告。

（4）条线对接

发挥行业研究经验，对接发改、科技、工信、卫健、招商等部门，了解政策动态和相关需求，提出相关建议。

（5）智库对接

跟踪相关行业发展动态，参加相关行业会议、讲座、评审，协助投资管理部门进行数据更新维护和建立知识库体系；组织投资沙龙、行研分享等系列活动。

（6）业务培训

负责组织安排公司员工业务培训，做好培训计划制订、培训后评估和总结工作。

2、综合管理部

（1）党宣工作

党建群团：落实集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及其规章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党员发展、党员教育与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与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组织贯彻执行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协调集团工联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宣传工作：信息的采集、编辑和报送；宣传策划、公众号、官网管理；公关事务和介绍材料汇编等企业文化建设；舆情日常监测、分析研判、预报预警，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范管理。

（2）行政工作

行政事务：协助领导班子做好日常办公事务的处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上传下达、协调各方。

材料文书：起草集团各类总结报告、汇报材料、交流材料等文字性材料。

会议记录：集团各类会议的记录和整理，草拟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

考核考评：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集团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负责草拟目标计划、考核台账整理和指标分解工作。

督查督办：集团各类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和上级布置的重要工作、来信来访来函的督查督办。

制度建设：协调各部门建立健全集团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和督促下属公司做好制度建设和实施工作。

信访接待：来访接待、信函处理、咨询服务等工作。

（3）外联工作

负责联络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协助集团承担相关社会团体组织所对应的职责；负责行业排名机构的联络沟通；对接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各办公室，承接并协调集团各部门及时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4）人事工作

干部选拔任用：集团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调配及有关岗位备案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集团职工的招聘录用、休假管理、公务出国申报及退休退职手续办理等工作；集团各类人才引进、培育、申报、管理等工作。

绩效薪资管理：集团职工和下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绩效考核和薪资管理工作。

退休人员管理：实施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机构编制管理：集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工作及下属企业领导班子的职数核定工作。

人事信息管理：集团组织、人事信息管理、人事档案和统计报表工作。

（5）机要保密

公文管理：集团各类来文的收发、流转、批阅批办管理；统一对外发文处理。

用印管理：集团印章、介绍信的保管和使用。

档案管理：做好各类档案、文件等的归档保管工作，编制大事记，指导和督促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保密管理：密级文件管理和各项保密工作。

（6）后勤保障

采购管理：集团办公用品采购和管理、固定资产采购与领用登记；负责集团各类接待及标准的审核，来宾食宿安排、购票和迎送。

服务保障：负责各类会议和活动的前期准备和过程保障，做好会务筹备、组织协调、议题收集、材料准备、通知等工作；集团大楼综合管理和环境保障等工作、行政后勤保障、办公用品采购和管理、固定资产采购与领用登记、设备设施管理；负责食堂保障、商务宴请，审核各类接待及标准；来宾食宿安排、购票和迎送；集团公务车辆、驾驶班管理；负责集团正常运行的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安全生产：做好维护内部秩序、防火、防盗、防各类事故和事件的工作，保证集团、职工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指导和督促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3、预算财务部

（1）预算管理

统筹管理年度预算、中期预算调整及预算执行事项。

（2）资金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等；综合授信、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资金调拨和理财管理；日常资金收付和银行结算。

（3）会计核算

组织制订和修订集团财务制度；账务处理、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税务申报和缴纳。

（4）财务信息管理

提供网络环境下的财务核算、分析、决策和监督等现代化财务管理模式，实现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同步化。

报送财政、国资要求的月度、季度、年度报表及报告；第三方机构（如评级、券商）要求的月度报送事项；组织季度、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解聘、更换。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工作。

4、风控内审部

（1）风控工作

建立并完善项目投资及内部治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完善风险辨识、评估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等风险管理职能。

定期统计整理集团及下属公司风险管理指标及涉诉项目的进展情况，形成风险指标定期报表及涉诉项目说明。

监督集团及下属公司各项制度、文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集团及下属公司投资决策流程执行情况；监督集团及下属公司投资项目

风险识别、管理及项目投后管理风险识别、管理落实情况；参与集团及下属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监督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执行情况，对集团和下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估。

（2）内审工作

制订集团内部审计制度，编制集团年度内审计划。监督内部审计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落实，跟踪检查被审计对象执行审计决定和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

对集团和下属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组织开展对下属公司主要领导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配合集团纪检组对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专项督查工作。

做好风险控制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的归档工作。

加强风控及内审人员培训，培育集团风控内审文化以及风控内审工作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3）法务工作

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集团决策和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建议和独立法律意见；协议文件起草；对集团用印审批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协调集团各类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及财务尽职调查。

通过咨询、指导的方式，协调处理集团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涉及的法律事务。

（4）合规工作

对接行业监管机构，并对基金运作与投资流程中的运营规范性、募集行为合规性、信息披露合规性、投资运作合规性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5、投资管理部

（1）募资工作

负责基金产品的设计、资金募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集团批准的基金设计方案，制定基金路演材料，准备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路演会议，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维护。

与各级地方政府、国有平台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定期发送基金及投资项目动态报告。

（2）投资业务

负责集团开展的项目投资，负责投资项目的开发、投资与跟踪管理，牵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项目投资任务，做好协调工作。

负责挖掘、筛选、接洽项目案源。

负责项目投资，包括项目初审、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提出投资建议、设计投资方案及退出方案、落实投资过程等；

完成项目的跟踪管理直至投资退出。

负责项目考察过程中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联系与协调。

配合集团为企业提供咨询、策划及财务顾问工作。

（3）投资管理

投前管理：对各下属公司直投项目做好前期审核，确定并完成所需报备程序。

投后管理：对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开展投后监管工作。

退出管理：配合制定项目的退出计划，对集团及各下属公司退出项目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形成并更新分析报告。

数据管理：投资管理及 OA 系统的运营和维护（非 IT 类），对各下属公司填报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分析。

股权管理：集团及各下属公司国有股权登记、变更、注销等股权基础管理工作，提供集团年度股权结构图。

经营管理：与各下属公司进行沟通，跟进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及总结，并形成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收集集团及各下属公司相关投资业务数据，按时上报。

资产管理：负责对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形成资产进行管理，掌握、监督其运行情况。对所管资产的处置提出建议方案，并对所管理资产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分析研究。

政策研究：分析与投资管理相关的上级政府、国资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的政策文件，必要时向集团出具报告。

制度建设：提出有关股权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修订及完善建议。

6、纪检监察组

(1) 监督检查

根据市纪委监委政治监督部署要求，围绕集团落实“两个维护”和捍卫“两个确立”，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每年底对集团政治生态情况进行评估。

监督并推动集团及下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提供支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和内控机制防线。

加强对集团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和谈话，坚持问题导向，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并督促纠正。

(2) 问题线索处置

对反映集团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问题的检举控告，依规受理并及时综合研判，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经批准，参与市纪委监委对集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市委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审查调查工作。

（3）问责处置

在工作中发现集团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领导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企业损失或不良后果影响的，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市委、市纪委监委问责制度规定，依规依纪实施问责，或者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程序和规定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或者纪检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三）内部管理制度

1、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苏创投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重一大”决策原则及流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遵循依法决策、集体决策、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原则。制度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即列入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办公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决策事项的范围。公司应根据职责范围确定决策机构，并以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的方式履行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包括会前、

会中、会后三部分，一般应当包括调查研究、论证评估、酝酿沟通、集体讨论、规范表决、组织实施、监督执行、责任追究等环节。在纪律要求方面，集团党委、董事会及经营层成员个人不得决定应由集体决策的事项。对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决策规则、程序和纪律要求，应对主要负责人及参与决策的其他成员进行责任追究。在监督检查方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分别为党委会、董事会、办公例会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集团自觉接受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2、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工作，苏创投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参照集团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会计凭证的取得和记录、财务档案管理、流动资产管理、长期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费用报销、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及会计电算化作出了规范指导。

3、费用报销、资金支付制度

在费用报销和资金支付方面，苏创投制定了《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费用报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报销行为。对转账支票的领用和使用、本部费用报销程序、本部用款审批程序、子公司审批流程及报销凭证管理进行了规范。

4、资金管理制度

在资金管理方面，为规范资金运作、保障资金安全，苏创投制定了《苏州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现金、

银行账户、资金调拨、资金理财及融资进行有效管理，对资金存放进行有效监管。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发行人制定了《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和审查程序、关联交易审计与年度总结和罚则。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切实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

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并已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完整的组织体系；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独立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事独立性情况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分开设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间职责分工明确、互相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8人组成，目前7人，暂缺1人；公司不设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监督职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牟	董事长	2023.5-至今	是	否
何鲲	董事、总裁、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12 至今（董事） 2025.7 至今（总裁）	是	否
何中民	董事、审计委员会 委员	2023.4-至今	是	否
沈军	董事	2025.6-至今	是	否
周璟	董事	2025.4-至今	是	否
周琼芳	董事、审计委员会 委员	2023.4-至今	是	否
葛霞青	董事	2023.4-至今	是	否
孙家骏	副总裁	2024.10-至今	是	否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任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董事长、监事及总裁发生变动。根据中共苏州市财政局党组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创投集团组建董事会的批复》文件、《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发生如下变动：

任命王牟、闵文军、何中民、沈伟民、周琼芳、葛霞青为公司董事，选举王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曹晔为公司职工董事。

2023年12月，公司总裁、董事、监事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闵文军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董事会任命王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命何鲲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实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股东会委派殷辉礼先生为公司监事。

2023年12月，公司副总裁发生变动，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盛建峰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盛建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24年上半年，公司董事发生变动，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曹晔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苏委人【2024】112号），曹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2024年10月，公司副总裁发生变动，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孙家骏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苏委人【2024】337号），孙家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2025年4月，公司董事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相关决议文件，沈伟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命周璟为公司董事。

2025年5月，公司副总裁发生变动，根据中共苏州市委通知及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朱巍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25年6月，公司董事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新增1名董事席位，由国发集团提名沈军担任。同时，公司取消监事职位，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监督职能。

2025年7月，公司总裁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王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何鲲同志担任公司总裁。

上述发行人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及总裁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裁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的情况。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苏州市数字经济时代苏州产业创新集群的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形成多方参与的创新集群发展格局，2022年6月，经苏州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发行人由苏州国发创投、苏州科创投、苏州产投集团、苏州天使母基金、苏州基金和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整合组建。

发行人立足苏州市创新型城市发展战略，以数字经济时代下产业创新集群的建设为使命，以全周期科技投资业务为支柱，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织精织密全市创新资本网络，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运作，搭建国内一流的创新投资平台。

发行人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国发集团以其持有的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4.7368%股权、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2%股权和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7%股权及持有的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和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作为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实际业务由被上述被划入公司负责，在上述企业划入前，被划入公司已进行实体运作。发行人编制了2020-2022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已设立并且上述企业整合在2020年1月1日完成，合并财务报表依据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构架进行编制。为了使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分析数据均来源于2022年的备考审阅财务报表、2023年及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25年1-9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收入分别为46,330.36万元、58,606.29万元、53,469.54万元和38,037.90万元。

（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3,977.77	36.75	24,507.65	45.83	15,824.01	27.00	15,196.48	32.80
保理业务	9,929.58	26.10	12,095.29	22.62	9,571.84	16.33	11,230.33	24.24
融资租赁业务	11,466.72	30.15	13,543.05	25.33	11,215.78	19.14	16,371.73	35.34
其他业务	2,663.83	7.00	3,323.55	6.22	21,994.66	37.53	3,531.81	7.62

合计	38,037.90	100.00	53,469.54	100.00	58,606.29	100.00	46,330.36	100.00
----	-----------	--------	-----------	--------	-----------	--------	-----------	--------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	-	-	-	-	232.50	1.69
保理业务	3,978.62	51.52	5,279.40	44.78	3,577.32	22.64	4,257.36	30.86
融资租赁业务	3,539.09	45.83	6,121.74	51.93	4,064.69	25.72	8,884.42	64.40
其他业务	204.55	2.65	387.83	3.29	8,159.19	51.64	420.87	3.05
合计	7,722.27	100	11,788.96	100.00	15,801.20	100.00	13,795.15	100.00

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3,977.77	100.00	24,507.65	100.00	15,824.01	100.00	14,963.98	98.47
保理业务	5,950.96	59.93	6,815.89	56.35	5,994.52	62.63	6,972.97	62.09
融资租赁业务	7,927.63	69.14	7,421.31	54.80	7,151.09	63.76	7,487.31	45.73
其他业务	2,459.28	92.32	2,935.72	88.33	13,835.47	62.90	3,110.94	88.08
合计	30,315.63	79.70	41,680.58	77.95	42,805.09	73.04	32,535.20	7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330.36 万元、58,606.29 万元、53,469.54 万元和 38,037.90 万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 15,196.48 万元、15,824.01 万元、24,507.65 万元和 13,977.7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总体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11,230.33 万元、9,571.84 万元、12,095.29 万元和 9,929.58 万元，发行人保理业务收入

来源于子公司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保理业务收入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6,371.73 万元、11,215.78 万元、13,543.05 万元和 11,466.72 万元。最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3,531.81 万元、21,994.66 万元、3,323.55 万元和 2,663.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旗下的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产生的科贷业务收入。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出售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22%、73.04%、77.95%和 79.70%，最近三年总体毛利率水平保持平稳，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发行人作为创业投资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发行人的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502.93 万元、19,009.10 万元、14,931.09 万元和 9,484.2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02,325.33 万元、31,720.59 万元、756.47 万元和 25,679.45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作为基金的 LP 的分红收益以及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处置时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苏州市属创业投资企业，立足苏州市创新型城市发展战略，以数字经济时代下产业创新集群的建设为使命，以全周期科技投资业务为支柱，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此外，发行人积极开拓债权融资业务，已形成保理、融资租赁及科贷的综合业务体系。发行人债权融资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相互促进与互补，保证发行人拥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1、股权投资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收入一方面来源于基金管理费，一方面来源于业绩报酬。基金管理费收取方式分为按年固定收取及按年根据管理基金规模收取，并且根据管理基金处于的投资周期进行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是指基金整体年化收益率达到一定阈值后，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提取后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剩余部分由 LP 根据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发行人项目退出收入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以及项目退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收入	13,977.77	13,335.75	13,340.48	11,959.20
业绩报酬	-	11,171.90	2,483.53	3,237.28
项目退出收入	2,956.08	7,328.47	4,666.44	124.12
合计	16,933.85	31,836.12	20,490.45	15,320.60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以及项目退出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截至目前上述收入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三种模式，一是主动管理的基金，二是受托管理基金，三是母基金。公司主动管理的基金大多数是由并表子公司或联营、合营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指公司受政府或其他社会资本委托进行管理的基金，主要

为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母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为主，公司作为母基金管理人负责母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通过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取得投资回报。除上述三类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基金外，发行人也仅作为 LP 对基金进行投资，基金所投项目实现退出后，发行人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该部分收益计入会计科目“投资收益”，不在主营业务收入体现。

（1）主动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主动管理的基金主要是在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提供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融资策划、资本运作策划等综合服务。

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取方式一般分为按年固定收取及按年根据管理基金规模收取：一是在基金存续期内（通常 7 年），每年按照实收资本的 2%或与 LP 的约定比例进行收取；二是在基金存续期内（通常 7 年），每年按照认缴出资额的 1.5%或与 LP 的约定比例进行收取，并且根据管理基金处于的投资周期进行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是指基金整体年化收益率达到一定阈值后，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一般情况下，若项目年化净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通常 8%~10%），按照项目净收益率的 20%或与 LP 的约定比例进行提成，提取后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剩余部分由 LP 根据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主动管理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	实缴规模	担任角色
苏州未来产业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15.00	0.00	GP、LP
苏州吴中苏创工融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发创投、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	0.10	GP、LP

苏州苏创工融先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2	0.10	GP、LP
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0	0.70	GP、LP
苏州苏创数字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0	GP、LP
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12	GP、LP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5.03	5.03	GP、LP
苏州苏创高新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50	GP、LP
苏州苏创中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5.00	0.86	GP、LP
苏州苏创同运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72	GP、LP
苏州苏创生物医药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5.00	0.32	GP、LP
苏州苏创太湖湾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5.00	0.17	GP、LP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4.90	3.43	GP、LP
苏州招发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9	1.38	GP、LP
苏州苏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81	GP、LP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3.58	3.58	GP、LP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3.20	3.20	GP、LP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3.00	1.50	GP、LP
苏州市姑苏人才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3.00	3.00	GP、LP
苏州天使创新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使基金管理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20	GP、LP
苏州姑苏名城产业创新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80	1.13	GP、LP
苏州市姑苏人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2.10	2.10	GP、LP
苏州国发石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2.01	1.40	GP、LP
宿迁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2.00	0.59	GP、LP
苏州苏创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	0.28	GP、LP

苏州苏创名城水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00	0.61	GP、LP
苏州苏荷耐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2.00	-	GP、LP
苏州苏创跨境电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国发资管	2.00	-	GP、LP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1.90	1.90	GP、LP
苏州国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1.50	0.55	GP、LP
苏州创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越创投	1.50	0.75	GP、LP
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1.00	0.55	GP、LP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1.00	1.00	GP、LP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1.00	0.80	GP、LP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5	0.34	GP、LP
苏州国发实帧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59	0.18	GP、LP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53	0.53	GP、LP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52	0.52	GP、LP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0.50	0.50	GP、LP
苏州产投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越创投	0.44	0.44	GP、LP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越创投	0.11	0.11	GP、LP
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0	3.00	GP
苏州国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0	10.00	GP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5.30	3.43	GP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3.00	3.00	GP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2.10	2.10	GP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2.00	2.00	GP
苏州国发聚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2.00	0.50	GP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GP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1.50	1.50	GP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1.48	1.48	GP

苏州娄城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股权投资	1.01	0.51	GP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融创	1.00	1.00	GP
苏州国发港航物流产业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	1.00	GP
苏州国发港航二期物流产业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	1.00	GP
苏州国发吉安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60	0.32	GP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15	GP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39	GP
苏州国发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50	0.09	GP
合计	--	197.79	79.77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动管理基金部分已退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退出金额	投资收益
1	纽威阀门	11,200.00	78,610.80	67,410.80
2	德威新材	4,800.00	67,955.39	63,155.39
3	中信信息	1,300.00	43,298.00	41,998.00
4	东威科技	3,000.00	43,137.95	40,137.95
5	博瑞生物	950	30,265.09	29,315.09
6	赛伍技术	801	23,224.96	22,423.96
7	金宏气体	1,736.00	21,936.78	20,200.78
8	数据港	4,000.00	23,655.62	19,655.62
9	瑞特电气	3,760.00	22,837.15	19,077.15
10	富士莱	2,640.00	21,100.79	18,460.79
合计		34,187.00	376,022.53	341,835.53

其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医药是一家研发驱动、参与国际竞争的化学制药全产业链产品和技术平台型企业。发行人旗下基金于 2010 年和 2012 年两次

投资博瑞医药，2019年11月，博瑞医药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166。2020年该项目通过二级市场退出，两轮投资回报倍数分别为54.49和18.66，综合回报倍数31.86，实现IRR43.63%。

(2)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威科技主要从事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PCB电镀领域的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以及应用于通用五金领域的龙门式电镀设备、滚镀类设备。发行人旗下基金于2019年投资东威科技，2021年6月，东威科技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700。2022年该项目通过二级市场退出，投资回报倍数为14.38，实现IRR133%。

(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赛伍技术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旗下基金于2010年和2012年两次投资赛伍技术，2020年4月，赛伍技术在上海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212。2021年该项目通过二级市场退出，两轮投资回报倍数分别为49.89和16.48，综合回报倍数28.99，实现IRR40.18%。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回购实现退出的项目中，收益情况较好的案例如下：

单位：年、%

项目名称	持有时间	XIRR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	7.72
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	5.43	7.70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	6.94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	6.94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	6.52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	6.25
震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2	5.61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86	5.52
精效悬浮（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4.04	4.56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	3.38

整体来看，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渠道畅通，退出实现的收益情况良好。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管理基金历史累积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高端纺织	4	13,222.40	2.10	3	11,222.40	4.19	1	2,000.00	0.55
高端装备	75	117,213.57	18.58	30	57,937.06	21.65	45	59,276.51	16.32
轻工业	4	23,860.00	3.78	3	22,860.00	8.54	1	1,000.00	0.28
软件与信息服务	28	34,517.25	5.47	9	7,279.00	2.72	19	27,238.25	7.50
生物医药及大健康	54	64,706.25	10.26	10	10,665.00	3.98	44	54,041.25	14.88
新材料	58	115,154.53	18.25	28	75,781.96	28.31	30	39,372.57	10.84
新能源	15	47,507.61	7.53	5	8,707.61	3.25	10	38,800.00	10.68
新能源汽车	22	59,138.52	9.37	8	22,538.52	8.42	14	36,100.00	9.94
新兴数字产业	4	6,100.00	0.97	0	0.00	0.00	4	6,100.00	1.68
新一代信息技术	62	77,258.05	12.25	12	13,466.27	5.03	50	64,291.78	17.70
其他	58	72,160.88	11.44	23	37,200.32	13.90	35	34,960.56	9.63
合计	384	630,839.06	100.00	131	267,658.14	100.00	253	363,180.92	100.00

（2）受托管理基金

受托管理基金方面，发行人受托管理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系与当地合作成立的，以扶持当地产业发展、扶持企业发展为目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一般是由市场出资人和政府作为 LP 共同出资成立基金，同时发行人受托管理基金。发行人亦代表财政行使部分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的出资职能，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公司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投向主要是当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关系地区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业等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平均按照每年基金规模的 0.05%-0.2%收取。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托管理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	实缴规模	担任角色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100.00	90.00	GP、LP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50.00	50.00	GP、LP
苏州国发农银轨道交通一号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7.00	27.00	GP、LP
苏州国发城市发展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00	5.00	GP、LP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70.00	70.00	GP
苏州高新国发阳光创新生态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50.00	0.50	GP
苏州国发工盈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3.00	33.00	GP

苏州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3.00	2.78	GP
苏州国发上银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3.00	3.00	GP
苏州国发浦银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3.00	6.67	GP
苏州国发民生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3.00	1.39	GP
苏州国发兴银鼎荣绕城交通建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5.00	15.00	GP
苏州国发城市发展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60	3.60	GP
合计	-	490.60	307.94	-

（3）母基金

母基金管理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政府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后设立母基金，以市场化的筛选机制投资于创业投资子基金。母基金由政府财政资金出资，在所投资的子基金完成清算分配后进行清算，投资期一般为 12~15 年。发行人作为母基金管理人每年收取实缴金额 1%~2% 的基金管理费。目前发行人重点在管的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由子公司天使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天使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系由苏州市财政、苏州工业园区天使基金以及其余各县级市（区）财政共同出资成立的政策性母基金，主要投资于在本市注册设立的子基金，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注册规模 60.10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管母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	实缴规模	担任角色
------	-------	------	------	------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天使基金管 理公司	60.10	27.87	GP、LP
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 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60.00	18.00	GP、LP
江苏苏州生物医药产业专 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60.00	18.00	GP、LP
苏州国发新创产业参号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09	1.13	GP、LP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国发资管	14.00	10.96	GP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 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 伙)	国发资管	5.00	4.70	GP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10	5.35	GP
苏州国发太仓港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3.03	1.15	GP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02	1.75	GP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2.00	1.82	GP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72	1.60	GP
苏州国发苏创二期知识产 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国发资管	1.55	1.55	GP
苏州国发苏创文化创意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1.01	1.01	GP
苏州太仓国发汇港天使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资管	0.50	0.01	GP
合计	-	223.12	94.90	-

(4) 发行人仅作为 LP 参与投资的基金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仅作为 LP 参与的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数量共 43 支，投资行业主要分布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上述基金注册规模合计 289.82 亿元，公司认缴规模 46.14 亿元，实缴规模 15.49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仅作为 LP 参与投资的主要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出资比例	基金注册规模	公司作为 LP 基金认缴规模	公司作为 LP 基金实缴规模	已退出项目规模
泽适（苏州）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	19.80	101,010.10	20,000.00	7,200.00	300.00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500,000.00	150,000.00	60,000.00	3,603.62
苏创工融（苏州）产业创新集群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0,000.00	149,900.00	520.00	-
苏州创元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00.00	12,500.00	1,750.00	-
国机（苏州）先进装备与产业基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200,000.00	40,000.00	12,000.00	-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0	30,310.00	3,000.00	3,000.00	2,170.28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园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	27,000.00	2,250.00	2,250.00	-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	26,600.00	1,600.00	1,600.00	-

苏州岚湖卓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	21,400.00	3,000.00	3,000.00	698.31
苏州远康鼎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	21,330.00	3,000.00	3,000.00	374.24
苏州中科中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0,000.00	3,000.00	3,000.00	-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0,000.00	3,000/1,500		-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	19,200.00	3,000.00	3,000.00	2,149.85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6	18,000.00	1,000.00	1,000.00	0.22
苏州工业园区涌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0	17,700.00	2,000.00	2,000.00	452.06
江苏建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15,000.00	2,000.00	2,000.00	248.74
苏州高美云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	14,723.00	2,111.00	2,111.00	-
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	13,125.00	1,500.00	1,500.00	443.17
苏州顺融天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2,500.00	2,000.00	2,000.00	140.47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种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0	12,121.21	2,000.00	2,000.00	716.37
苏州清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	11,900.00	2,000.00	2,000.00	-
苏州国仟医械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32	10,370.00	1,900.00	1,900.00	-

苏州泽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	10,240.00	2,000.00	2,000.00	0.62
苏州清弘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	10,011.00	2,000.00	1,400.00	1,120.67
苏州市千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0.00	2,000.00	1,440.00	-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
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0,000.00	1,800.00	1,800.00	-
苏州医工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0,000.00	2,500.00	1,750.00	-
苏州紫荆华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	8,000.00	1,490.00	585.00	151.59
苏州工业园区太浩成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	7,250.00	1,000.00	1,000.00	421.98
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7	6,222.23	1,000.00	166.00	166.00
苏州源兴协砺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7	5,085.00	995.00	995.00	117.42
苏州高创天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653.12
苏州协立宽禁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0	5,000.00	995.00	995.00	249.12
苏州启程金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51.72
苏州市姑苏人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8	21,000.00	3,000.00	3,000.00	197.78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000.00	1,000.00	1,000.00	-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5	7,000.00	330.00	330.00	669.81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3	7,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苏州金谷源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50,000.00	5,000.00	2,375.00	1,216.66
苏州清山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	26,600.00	5,000.00	5,000.00	-
长三角吉六零科创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162,000.00	10,000.00	5,000.00	-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2	50,000.00	8,560.00	4,280.00	-
合计		2,898,197.54	461,431.00	154,947.00	

（5）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流程

由于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流程与基金管理业务流程均涵盖了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的内容。因此，本章节对股权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流程进行统一叙述。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涵盖了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阶段	具体事项	自主参与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基金
募资	募资方式	自主募集	非自主募集
	投资者属	法人、自然人等社会资本	以政府财政资金、保险资金为主
	发行人角色	出资，大多数担任基金管理人	少部分出资或不出资，担任基金管理人
	涉及报表科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	投资范围	不限定	主要投资于与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文化建设等行业
	投资规模	相对较小，一般在10亿元以内	相对较大，可达近百亿
	投资期限	长短期均有，期限设置较为灵活	一般期限较长，可达10年左右

投后管理	基金管理人	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	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
	基金管理费	按一定比率或金额收取基金管理费收入	
		①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直接担任基金管理人，则基金管理费反映在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中； ②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则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业绩报酬	部分基金设立了业绩报酬条款，即基金投资回报率超过某一阈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按一定比例对超额收益提取业绩报酬，由于基金管理人多为参股子公司，则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退出	退出渠道	上市后退出现、股权回购退出	主要以股权回购退出
	退出收益	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	若未进行出资，发行人不确认投资收益

1) 募资阶段

募资阶段是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的重要基础。对于自主参与投资基金而言，由于多数情况下，发行人还担任基金管理人，发行人通过拟定募集计划书、项目推介路演等自主募集方式向潜在出资人发出邀约，在达成多方合作意向后由发行人与其他出资人以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态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对于受托管理基金而言，发行人接受政府或地方国企的委托与其他既定的出资人（一般为保险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或者发行人不需承担基金募资的任务。

由于自主参与投资基金是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设立的，因而反映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对于受托管理基金而言，若发行人进行了出资，则会体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若发行人不进行出资，则不会影响资产负债表。

2) 投资阶段

苏创投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流程包含项目遴选、项目洽谈、党委会前置讨论、尽职调查、内部决策、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具体如下：

①项目遴选。苏创投遴选市场上优质的且符合苏州市产业发展

导向及集团发展战略的项目进行接触。重点关注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或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提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或其他符合国家级地方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或项目。

②项目洽谈。苏创投业务人员获取投资项目基本信息后，与项目方或管理机构就核心要素进行洽谈，磨合双方诉求，确定初步方案，形成汇报材料向苏创投分管领导汇报，由分管领导进行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报苏创投总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苏创投党委会进行前置讨论。

③苏创投党委会前置讨论。苏创投投资管理部整理投资项目要素，形成讨论文件，报苏创投党委会前置讨论。由苏创投党委会讨论研究下一步推进工作并组成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如必要）等；同时，党委会可根据业务种类委托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该业务进行全程尽职调查及业务流程的推进，苏创投投资管理部需跟进该业务的实施。

④尽职调查。苏创投项目组、投资管理部及风控内审部或苏创投全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实地走访、访谈调研等形式，如有必要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机构参与，从业务、法务、财务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最终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由项目组、苏创投全资（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机构出具业务、法务及财务等尽职调查报告，由苏创投风控内审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及法律审核意见。每次访谈/走访完成后，项目组应形成访谈/走访纪要。每月将项目情况和（或）访谈纪要整

理成文，以纸质形式汇报至分管领导及总裁处。

⑤投委会审议决策。苏创投投委会会议对项目组形成的业务、法务及财务等尽职调查报告及风控内审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及法律审核意见进行审议，并对投资项目进行表决。

⑥苏创投党委会讨论或董事会决策。投委会表决通过后，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办法要求，提交苏创投党委会、董事会决策。投委会表决结果的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已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除外）。

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苏创投党委会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将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21]178号）的分类标准，分类实施。

3) 投后管理阶段

在完成投资阶段后，基金随即进入对被投资企业的跟踪管理阶段。在该阶段中，由投资阶段项目投资经理扎口管理，同时由子公司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横向管理。项目负责人投后进行定期拜访（一般为一年两次），定期进行财务数据收集和分析。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担任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以及委派董事等方式，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投融资策划、战略优化、并购整合、资本运作策划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以协助被投资企业快速发展并实现价值增值。

4) 退出阶段

当基金所投项目发生以下情况时，进行退出决策：

- ①项目已经上市并已过锁定期，符合在二级市场退出条件；
- ②符合协议约定的回购退出条件；

③项目公司出现运营风险或公司旗下基金战略调整等原因。

基金投委会或董事会为项目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由发行人项目组向决策机构提交退出方案，决策机构负责决策以何种方式、价格、数量来实施退出，具体决策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基金投委会或董事会相应的议事规则为准。若涉及所投项目在资本市场的退出，则由发行人证券事务部协调组成专项操作小组负责。

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后退出、股权回购退出等方式，退出周期主要由基金投资阶段及被投资企业发展情况决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在 5-6 年间。主要项目涉及的退出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退出方式	退出项目数量	占比
上市退出	63	32.47
回购退出	95	48.97
减资退出	5	2.58
并购退出	5	2.58
转让退出	24	12.37
其他	2	1.03
合计	194	100.00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退出项目平均内部收益率为 19.56%。

2、保理业务

(1) 保理业务流程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由其孙公司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是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依据苏州商务局《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商秩序【2015】131号），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规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其商业保理业务模式主要以买卖双方的真实贸易背景为依托，通过发行人与其双方之间的合作协议确定应收账款的转让，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 卖方以赊销的方式向买方销售货物;
- 2) 卖方将赊销模式下的结算单据提供给国发商业保理, 作为受让应收账款及发放应收账款收购款的依据, 国发商业保理将收到的结算单据的复印件提交给合作银行, 进行再保理业务;
- 3) 银行在审核单据, 确认无误后, 将相关融资款项划至国发商业保理的账户中;
- 4) 国发商业保理将收到的银行融资款项划至卖方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中作为应收账款购买款;
- 5) 应收账款到期日, 买方向国发商业保理偿还应收账款债权。

(2) 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保理业务融资额的规模已超过 27.52 亿元, 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省。行业方面, 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为主, 辅以房地产业和农、林、牧、渔业。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保理业务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行业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950.00	34.50	55,910.00	27.57	38,700.00	32.20
建筑业	60,599.06	22.02	37,850.00	18.66	28,500.00	23.71
农、林、牧、渔业	40,000.00	14.53	42,000.00	20.71	4,000.00	3.33
房地产业	31,500.00	11.45	15,000.00	7.40	16,000.00	13.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000.00	7.99	10,000.00	4.93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79.82	4.10	17,300.00	8.53	10,000.00	8.32
其他	14,883.13	5.41	24,753.00	12.20	23,000.00	19.13
合计	275,212.01	100.00	202,813.00	100.00	120,200.00	100.00

公司拨备计提按资产风险分类后损失程度的高低来计提, 正常

类计提比例为 1%，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1.5%，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30%，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6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

2024 年末，公司保理业务的五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
正常类	263,712.01	95.82	1.00	2,637.12
关注类	11,500.00	4.18	1.50	172.50
次级类	-	-	30.00	-
可疑类	-	-	60.00	-
损失类	-	-	100.00	-
合计	275,212.01	100.00	-	2,809.6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关注类余额为 11,500.00 万元，占保理业务的余额比例为 4.1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发行人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情况，出于审慎原则，对项目整体风险进行了重新研判，将部分重点区域项目风险分类重新调整为关注类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项目。截至 2024 年末，所有关注类项目日常收息全部正常，到期项目均正常结清。

最近三年，发行人保理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市政建设企业的规模分别为 6,329.05 万元、4,391.82 万元和 3,725.96 万元，占比为 56.36%、45.88%和 30.81%，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3、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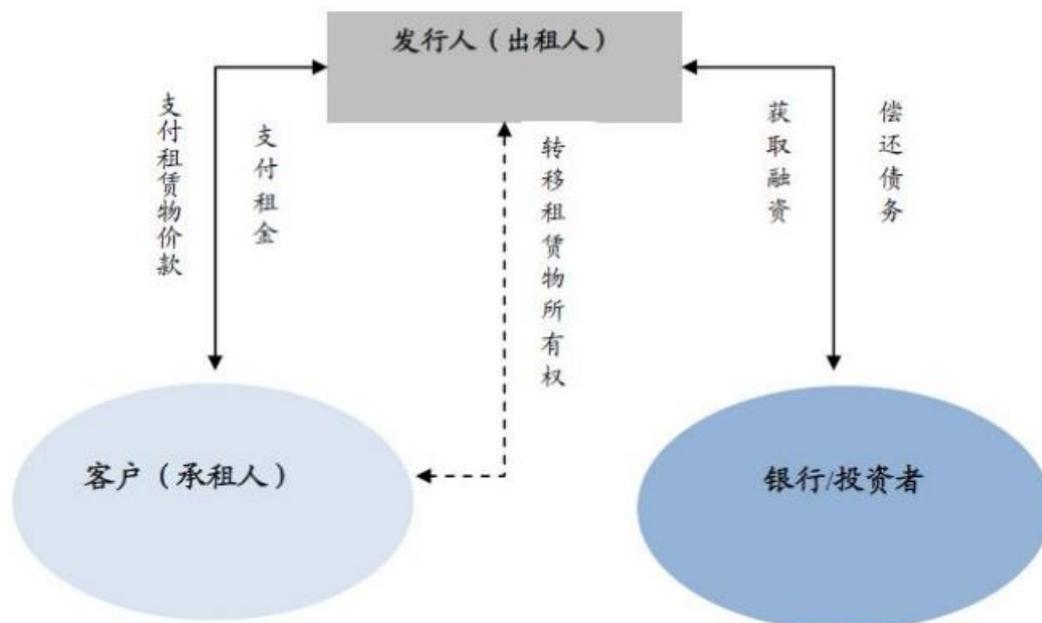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71.73 万元、11,215.78 万元、13,543.05 万元和 11,466.72 万元。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字[2013]第 171 号）批准设

立。租赁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同时有少量的直接租赁业务。

①售后回租

融资客户作为承租人，国发融资租赁作为出租人，承租人作为租赁物的原始所有者以市场价格将租赁物卖给出租人，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资金，承租人得以满足其融资需求，出租人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一般租赁期限相对较长，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所有权人）使用该租赁资产，并享受通过使用该租赁资产产生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权利，承租人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收回租赁物的所有权。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所示：



具体步骤如下：

- 第一步，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融资租赁意向；
- 第二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协议》；
- 第三步，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设备转让价款；

第四步，承租人根据出租人制定的交付地（承租人所在地）交付设备，承租人确认接收租赁物，出租人获得设备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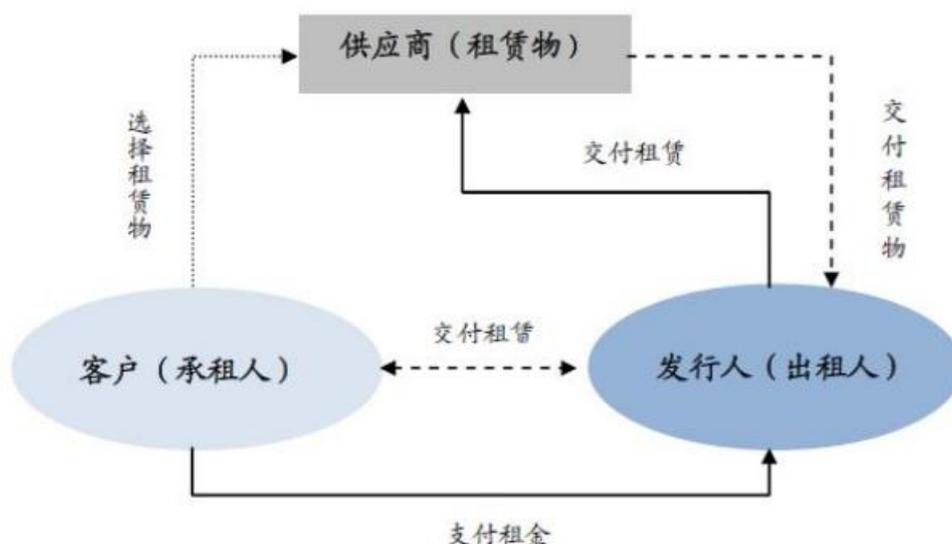
第五步，融资租赁关系成立，项目起租；

第六步，承租人支付租金，供应商提供售后；

第七步，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②直接租赁

国发融资租赁作为出租方，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从供应商处购买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方经营地投入运行后，承租方按月或季度向国发租赁支付租金。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尽管在直接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租赁物供应商，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融资租赁意向；

第二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协议》；

第三步，出租人与承租人以及承租人指定的供应商签订《三方采购协议》；

第四步，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设备预付款（如需）；

第五步，供应商根据出租人指定的交付地（承租人所在地）交付设备，出租人获得设备所有权；

第六步，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设备款；

第七步，融资租赁关系成立，项目起租；

第八步，承租人支付租金，供应商提供售后；

第九步，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近三年，国发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呈现波动增长趋势，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分别为 206,058.41 万元、237,860.30 万元和 316,166.75 万元，期末存续笔数由 2022 年末的 51 笔波动增加至 2024 年末的 59 笔。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148,000.00	173,800.00	125,857.90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316,166.75	237,860.30	206,058.41
期末存续笔数	59	47	51
期末余额单笔最大额度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融资成本区间在 2.85-3.8% 之间。

国发租赁经营方向较为稳健，主要投放方向为政府项目，占比达到 96.00%。

2024 年末，国发融资租赁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比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4.74
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4.74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4.74
张家港市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4.74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0	4.67
合计	74,800.00	23.63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747.95	53.69	97,701.42	41.08	37,278.09	18.09
建筑业	48,611.22	15.38	29,633.85	12.46	32,752.56	15.89
制造业	23,403.38	7.40	9,604.24	4.04	11,673.82	5.67
农、林、牧、渔业	21,274.54	6.73	21,194.17	8.91	12,190.99	5.92
住宿和餐饮业	11,800.00	3.73	12,000.00	5.04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78.70	3.54	18,420.61	7.74	18,117.86	8.79
其他	30,150.96	9.54	49,306.01	20.73	94,045.09	45.64
合计	316,166.75	100.00	237,860.30	100.00	206,058.41	100.00

在租赁业务投放区域方面，发行人存量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本地，大部分均在苏州市。从租赁物来看，国发融资租赁在租项目中占比最大的租赁物类别为机器设备和综合管网，合计占比达 85% 以上。从租赁期限来看，国发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以 3 年期为主，占比为 99.99%。

截至 2024 年末，国发融资租赁符合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下发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各项监管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4年末	合规情况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	不低于总资产60%中	97.33%	符合要求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不得超过净资产8倍	5.85	符合要求
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净资产20%	0.43%	符合要求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超过净资产30%	27.59%	符合要求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超过净资产50%	48.93%	符合要求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超过净资产的30%	0	符合要求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超过净资产的50%	0	符合要求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资额	0	符合要求

国发融资租赁为切实落地公司业务策略，风险策略上以行业管理为主线，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细分行业筛选、授信政策制定以及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以此建立起多维立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资产质量的持续健康。

在细分行业筛选上，运用价值链分析的方法，对行业整体格局以及行业链条的上下游进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选择融资租赁适合切入的细分行业。

在授信政策制定上，结合细分行业特有风险与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制定了各细分行业条线定制化授信政策，在客户准入、授信评估、产品方案等维度进行差异化的授信管理。以客户准入为例，除传统金融机构关注的财务指标外，还引入了行业关键经营指标，行业关键经营指标的引入有效屏蔽了行业数据异常的高风险客户。

在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上，根据行业研究信息以及资产组合数据，在细分行业布局、区域布局、金额分布上主动进行资产组合策略调整，达到总量风险控制的目的。

除此以外，融资租赁持续进行流程优化、金融科技系统开发，如系统实现动态及时跟进客户预警信息。流程以及工具的优化一方面提升了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为确保了全流程的、线上化的、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执行。

融资租赁对资产的日常管理采用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频率不同形式的租后管理策略。融资租赁资产按照五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同时将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资产纳入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理。发行人参照银行业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实际情况，根据一系列指标和标准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具体是根据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和损失程度，并结合担保分析后进行初分结果调整而确定。凡出现非正常类的状况，由风险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个案分类申请，经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决策审议，最终由董事长签核确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市政建设企业的规模分别为 6,760.74 万元、4,469.19 万元和 2,355.41 万元，占比为 41.30%、39.85%和 17.39%，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国发融资租赁资产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不良率维持在 1%以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316,166.75	237,860.30	206,058.41
不良资产（次级、可疑和损失）	50.29	56.39	83.09
不良率	0.02	0.02	0.04

最近三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期末减值准备五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计提比例	本金	减值准备	本金	减值准备	本金	减值准备
正常类	0.80	316,116.45	2,528.93	237,803.91	1,902.43	170,413.70	1,363.31
关注类	3.00	-	-	56.39	16.92	35,561.62	1,066.85
次级类	30.00	-	-	-	-	83.09	24.93
可疑类	60.00	-	-	-	-	-	-
损失类	100.00	50.29	50.29	-	-	-	-
合计	-	316,166.75	2,579.22	237,860.30	1,919.35	206,058.41	2,455.09

4、其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1.81 万元、21,994.66 万元、3,323.55 万元和 2,663.83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和房屋出售收入。其中，科技小额贷款业务主要是由子公司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责的。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整体规模较小，202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发行人当期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形成，不具备可持续性。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创业投资行业

（1）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投中网发布的《投中统计：2024 年中国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统计分析报告》，2024 年，中国经济呈现出显著的复苏迹象，但需求侧仍面临若干挑战，经济回升基础尚不牢固。在这样的背景下，股权投资市场表现出新的特点。202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交易总额较上年微增 7%，达到 470 亿美元。尽管如此，市场仍面临诸多挑战，如 IPO 退出难度提升、买卖双方估值预期差距等。在投资策略上，私募股权基金从传统成长型投资向控股型投资的战略

转型加速，控股型投资对价值创造的推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占投资交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29%，创下历史新高。此外，股权投资机构更倾向于投资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等符合国家长期战略布局的领域。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模式从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战略对投融资市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整个私募股权市场进入到生态重塑时期，资金端、投资端的底层逻辑和结构都在经历着巨大的变革。国资背景 LP 成为募资市场的重要支撑，政府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逐渐加大。同时，私募股权基金需要找准核心投资领域，建设一整套差异化的能力，以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1) 市场募资分析

2024 年中国 VC/PE 市场新成立基金共计 4834 支，同比下降 41.9%，接近腰斩，募资市场活跃度仍在复苏阶段，基金数量降至近十年谷底。2024 年 VC/PE 市场新成立基金的认缴规模共计 24521.9 亿元，同比下降 43.3%。结合市场情况来看，国资 LP 发力作为市场资金的主要构成，结合银行、保险资金的加速进入以及并购方式的同步进行有望为市场带来生机。

从类型上来看，2024 年新成立创投基金数量 2275 支，占比 47%，创投基金规模合计 4005.5 亿元，占比 16%。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合计 10029.6 亿元，占比 41%，基金数量 2087 支，占比 43%。

2024 年浙江省新设基金 795 支持续领跑，同比去年下降 43%，江苏省新设基金 681 支位居第二，同比去年下降 43%；广东省、山东省分别新设基金 610 支、500 支紧随其后，前四地区合计基金数量 2586 支，占比全国 53.5%。同比去年来看，北京新设基金数量有所上涨，涨幅 2%，机构及资金背景来看，国资发力显著。

2024年VC/PE市场完成募集基金共计467支，同比减少8.1%，募集规模累计4133.1亿元，同比减少46.9%，大环境下LP钱袋子愈发收紧。

2024年，共计2814家机构参与新设基金，相比去年3847家减少超千家；其中35%机构设立多支基金，相比去年超四成机构设立多支基金来说活跃度有所减少，设立基金3支及以上的机构减少至15%。

2) 市场投资分析

2024年，投资案例数量8435起，同比下降1%，投资案例规模10853亿元，同比减少8%。相比半年度数据情况来看，下半年投资情况有所好转，但本期投资案例数量仍然为近年最低值。2024年，投资交易均值1.29亿元，处于近年中间水平，尽管全面恢复仍面临重大挑战，但私募股权投资交易正在稳步回升。

2024年VC交易数量6382起，市场占比76%，同比下降1%；VC交易规模6056.78亿元，市场占比56%，同比下降1%。本期VC市场投资均值为0.95亿元，同比下降7%。整体来看，近三年投资阶段比例几近相同。

2024年，细分交易轮次下，早期投资交易占比显著上涨，战略融资交易占比小幅上升。对比市场情况来看，项目融资角度上，初创项目受资本关注度增加，而近期的多项政策利好，以及国家培养耐心资本的大方向，推动市场逐渐向成长期延伸，战略投资趋势越发明显。

从行业来看，2024年电子信息行业愈发火热，本期投资案例数量2568起，市场占比30%，相比去年占比34%有所下调，交易数量

同比下降6%；电子信息行业交易规模2968.88亿元，市场占比27.4%，相比去年26%小幅上升，投资均值增加。

2024年中国VC/PE市场行业分布来看，电子信息、医疗健康、先进制造行业位列前三，传统制造行业投资同比减少近四成排名下降一位；先进制造、体育行业同比增幅53%最为突出。细分行业交易规模下，排除大额案例影响，先进制造、房地产、汽车交通行业交易规模同比增幅均在三成左右，更为吸金。

2024年中国VC/PE市场地区分布来看，江苏省案例数量1408起拔得头筹，同比增加6%，广东省案例数量1386起略次之。上海市交易规模1712.08亿元最为突出，同比下降4%。整体来看，山东、辽宁、海南等地案例数量同比逆势增加；大连新达盟600亿元融资带动下，辽宁省交易规模同比增幅较大，排除大额案例影响，湖北、浙江、海南交易规模同比显著上升。2024年，细分经济商圈投资情况来看，长三角地区投资交易数量同比显著增加，京津冀地区同比大幅减少。投资交易规模来看各商圈均有不同幅度减少。

2024年，千万元级交易最为活跃；比较来看，小于一千万的交易占比8.8%，较去年占比增加2%，5000万-1亿元交易占比23.8%，较去年占比增加3%。

3) 市场IPO退出分析

2024年，共有227家中企实现IPO上市，其中133家上市公司身后有VC/PE机构背景，渗透率为58.5%，渗透率同比再度回落。退出回报率为353%，小幅走低，境外IPO占比降至8%。

(2) 创业投资行业前景分析

展望2024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趋势：

1) 从募资角度来看, 2024 年政府引导基金和国有资本已成为市场资金端的主力军, 市场化资金比例持续下滑。2025 年, 这一趋势仍将延续, 越来越多的 GP 将与地方政府深度绑定, 成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战略伙伴。

2) 从投资角度来看, 2025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阶段主要集中在天使轮、A 轮、B 轮, 投资数量合计占比高达 80%, 相较于 2024 年同期 B 轮投资占据主导的情况, 呈现出明显的投资阶段前移趋势。这一变化与 2024 年发布的“国九条”中提出的“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政策直接相关。

3) 从退出角度来看, 随着 IPO 退出渠道的收紧, 市场持续寻求更多元化的退出渠道。2024 年 IPO 退出占比降至 45%, 并购和 S 基金(二手份额基金)交易占比分别达到 30%和 15%。并购退出方式在未来或成为一种趋势, 其具有灵活性高、复杂性低、花费时间较少的特点。对标美国等成熟的市场, 并购退出已经成为其创投市场主要的退出方式。并购退出将进一步影响国内的产业生态, 行业资源进一步向头部集中, 形成“强者恒强”的产业格局。

4) 随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发布, 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形成了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在内的一套较为完整的、多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 基金管理人及其募投行为均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与此同时, 在宏观经济增速承压的背景下, LP 出资愈发审慎, 投资机会变少。在双重压力之下, 股权机构加速出清。这预示着行业进入到了一个优胜劣汰的阶段, 实力偏弱的机构面临被市场淘汰的生存风险, 而资源会继续向头部集中, 行业逐步走向规范。

(五)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地区优势

江苏省是中国最为富饶的省份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名列前茅，近几年的经济增长速度也较快。江苏苏州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地区，拥有较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发行人主要投资对象集中在江苏省内，尤其是苏州地区。高新产业的发展以及民营经济的活力为苏州市创投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苏州市已形成以苏创投为龙头的城区创投、以元禾控股为核心的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的创投集聚区。

2、品牌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吸收和培养了大批股权投资方面的人才，建立了专业化投资团队。专业团队凭借对股权投资的深刻理解、众多创新业务开拓实践以及优秀的投资业绩，使得发行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影响力。2024年，发行人荣获投中榜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100 第 31 名”“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第 16 名”“最佳国资投资机构 TOP30”“中国最受 LP 关注创业投资机构 TOP30”“最佳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TOP30”“碳中和产业最佳投资机构 TOP30”，融中“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TOP30 第 12 名”“中国最佳国资投资机构”“中国先进制造领域最佳投资机构”“中国新材料领域卓越投资机构”，清科“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中国‘专精特新’投资机构 50 强”“中国新材料领域投资机构 20 强”，以及股权投资金牛奖“三年期金牛创业投资持续卓越机构”、甲子引力“高端制造最佳投资机构 TOP30”等多个奖项，旗下各公司也在多个知名榜单中斩获殊荣，发行人的专业能力、发展速度受到业界高度关注和肯定，国内影响力显著提高。

3、增值服务优势

发行人注重投资全程管控，创造服务型投资新价值。创业投资从发现项目到实现退出是一个历时 2-5 年的漫长过程。在项目挖掘、尽职调查、评审筛选、制作合同、风险控制、监控管理整个流程中，发行人秉承“责任、专业、合作、价值”的服务宗旨，对投资人负责、对企业负责，坚持“以实现企业上市为目标，按照战略性股权投资理念，为企业提供全程增值服务”，发挥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和金融资本投资的长期沉淀能力，区别于传统的财务性投资方式，把资本的供给和专业增值服务有效结合起来，形成了独特的服务型投资风格，成为企业成长全程的金融服务商。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等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审计情况、备考报表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 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19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国发集团对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1,650,000.00 万元，发行人成立后，国发集团以其持有的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7368% 股权、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股权和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股权及持有的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25 亿元基金份额和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24 亿元基金份额作为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实际业务由被上述被划入公司负责，在上述企业划入前，被划入公司已进行实体运作。发行人编制了 2020-2022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设立并且上述企业划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

发行人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1436 号审阅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以上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发行人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和 2024 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24】第 1837 号和勤信审字【2025】第 2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了使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分析数据均来源于 2022 年的备考审阅财务报表、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

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4 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

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

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4）2025 年 1-9 月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2023 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4 年

发行人原来对正常类贷款按照其余额的 1%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现更改为正常类贷款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正常类贷款坏账计提标准	202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79,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07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750.00
		所得税费用	1,019,750.00

	盈余公积	305,925.00
	未分配利润	2,753,325.00

(4) 2025年1-9月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基于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5年1-9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2022年度	新增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2		新增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3		新增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4		新增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2.00
5	2023年度	新增	苏州市科技招商中心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100.00
6		新增	苏州思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7		新增	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8		新增	苏州创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
9		新增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		注销	苏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1	2024年度	新增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75.00
12		新增	上海朴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13		新增	苏州苏创中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	70.00
14		新增	苏州市苏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15		新增	苏州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契约型基金	100.00

16	2025年1-9月	新增	苏州市新三板产业引导基金	契约型基金	100.00
17		新增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8		新增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9		新增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0		新增	苏创（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因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发行人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替原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也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前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不存在重大变化且较为审慎。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原始	2022年末-备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61.79	149,883.28	116,147.56	109,000.96	109,00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478.77	122,487.68	69,341.90	179,403.28	179,403.28
应收账款	268,965.51	277,051.91	201,035.10	117,571.60	117,571.60

预付款项	101.42	2.91	32.41	39.21	39.21
其他应收款	2,903.08	1,306.80	5,388.91	8,869.04	8,869.04
其他流动资产	5,712.98	5,330.23	945.03	401.17	401.17
流动资产合计	584,623.56	556,062.81	392,890.91	415,285.25	415,285.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41.30	41,280.97	31,274.01	32,380.96	32,380.96
债权投资	-	-	3,189.60	9,285.30	9,285.30
长期应收款	352,471.75	316,174.82	238,223.66	210,706.84	210,706.84
长期股权投资	32,372.65	38,092.84	38,139.39	31,127.43	31,12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840.79	1,757,274.89	1,708,989.38	1,404,353.30	1,404,353.30
投资性房地产	1,028.07	941.84	404.56	563.58	563.58
固定资产	2,059.64	2,158.21	2,314.37	2,437.22	2,437.22
在建工程	5,726.44	5,212.22	5,212.22	5,940.57	5,940.57
使用权资产	190.90	278.44	260.57	341.89	341.89
无形资产	324.34	363.94	394.92	164.14	164.14
长期待摊费用	1,108.98	1,187.16	1,372.75	8.77	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92.60	12,490.10	12,947.63	11,233.33	11,23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55	1,721.17	2,855.86	73,855.86	73,85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3,344.01	2,179,026.59	2,047,428.92	1,784,249.18	1,784,249.18
资产总计	3,057,967.57	2,735,089.40	2,440,319.83	2,199,534.43	2,199,53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66.10	15,676.21	20,019.56	3,003.21	3,003.21
应付票据	-	-	-	35,647.97	35,647.97
应付账款	144.34	616.86	553.26	87.08	87.08
预收款项	1.90	63.56	13.25	-	-
合同负债	1,287.55	271.05	1,648.74	4,202.84	4,202.84
应付职工薪酬	21,849.91	24,819.06	27,649.98	27,731.20	27,731.20

应交税费	3,631.40	6,983.15	6,770.07	7,644.35	7,644.35
其他应付款	12,184.08	17,647.83	66,760.35	115,556.30	115,5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70.85	103,476.72	130,126.31	142,579.37	142,579.37
其他流动负债	61.93	42.38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698.06	169,596.83	253,541.53	336,452.32	336,45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809.26	245,674.97	209,626.00	92,713.99	92,713.99
应付债券	359,720.53	239,586.87	129,615.59	99,834.63	99,834.63
租赁负债	118.49	175.94	226.91	293.99	293.99
预计负债	56.00	56.00	84.47	100.79	10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72.46	50,524.59	50,938.75	43,273.64	43,27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208.88	88,790.89	90,383.19	92,812.31	92,8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185.62	624,809.26	480,874.91	329,029.35	329,029.35
负债合计	920,883.68	794,406.09	734,416.43	665,481.67	665,481.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6,322.96	1,316,738.96	1,063,045.24	948,045.24	948,045.24
资本公积	319,370.20	318,991.47	318,921.84	311,674.95	311,674.95
其他综合收益	-374.34	-374.34	-374.34	-383.16	-383.16
盈余公积	1,931.40	1,931.40	1,931.40	1,182.67	1,182.67
未分配利润	128,863.77	95,997.99	119,162.97	76,708.81	76,7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113.99	1,733,285.48	1,502,687.10	1,337,228.50	1,337,228.50
少数股东权益	210,969.90	207,397.83	203,216.30	196,824.26	196,82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7,083.89	1,940,683.31	1,705,903.40	1,534,052.76	1,534,05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7,967.57	2,735,089.40	2,440,319.83	2,199,534.43	2,199,534.4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原始	2022年度-备考
一、营业总收入	38,037.90	53,469.54	58,606.29	45,704.72	46,330.36
其中：营业收入	38,037.90	53,469.54	58,606.29	45,704.72	46,330.36
二、营业总成本	26,702.97	34,658.76	42,737.95	36,747.19	37,579.20
其中：营业成本	7,722.27	11,788.96	15,801.20	13,729.70	13,795.15
税金及附加	272.59	494.76	4,899.30	863.87	864.75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2,216.06	16,054.94	17,147.59	18,717.59	19,559.08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6,492.05	6,320.10	4,889.86	3,436.04	3,360.21
其中：利息费用	7,206.98	7,895.03	5,515.36	7,252.71	7,252.71
利息收入	814.81	1,894.65	1,942.62	4,887.29	4,963.87
加：其他收益	350.62	434.57	347.80	109.24	11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4.21	14,931.09	19,009.10	18,498.13	18,50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98	-496.88	2,452.7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1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79.45	756.47	31,720.59	102,325.33	102,325.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56	-1,802.61	-3,003.67	-7,213.29	-7,21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	12.93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95.32	33,148.94	63,942.16	122,676.94	122,482.55
加：营业外收入	107.82	676.70	116.92	44.87	44.87
减：营业外支出	1,328.23	801.42	70.46	2.83	2.8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5,774.90	33,024.22	63,988.62	122,718.98	122,524.59
减：所得税费用	8,557.96	11,231.80	15,365.81	30,192.21	30,194.83
五、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 列)	37,216.95	21,792.42	48,622.81	92,526.76	92,329.76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	32,865.78	15,528.74	43,202.89	85,776.18	85,534.86
少数股东损益	4,351.17	6,263.68	5,419.92	6,750.59	6,794.89
六、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	-	9.86	-14.15	-14.15
七、综合收益总 额	37,216.95	21,792.42	48,632.67	92,512.62	92,315.61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32,865.78	15,528.74	43,211.71	85,763.30	85,52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1.17	6,263.68	5,420.96	6,749.32	6,793.6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 月	2024年度	2023年 度	2022年度- 原始	2022年度 -备考
一、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36.90	40,307.24	55,404.63	39,489.34	40,11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净增加额	-	-	1,051.94	-	-
收取利息、手续 费及佣金的现金	2,631.24	3,054.68	2,519.61	3,643.42	3,643.42
收到的税收返还	1.10	115.17	398.28	60.34	6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19.45	133,826.61	204,085.02	215,337.32	215,47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 入小计	165,388.68	177,303.70	263,459.48	258,530.43	259,285.69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6	342.10	7,490.60	313.18	37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净增加额	16.90	10,452.85	--	509.93	509.93
支付利息、手续 费及佣金的现金	328.17	229.85	432.96	953.59	95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26.80	14,808.53	13,689.43	9,986.12	10,51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2.66	18,356.21	19,963.93	12,222.58	12,23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60.90	299,563.57	377,173.72	232,376.67	232,91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74.10	343,753.11	418,750.65	256,362.08	257,49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5.42	-166,449.41	-155,291.17	2,168.35	1,78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6,554.58	1,141,362.82	345,058.45	212,344.20	215,116.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62.58	9,203.73	16,778.69	15,072.01	15,07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5	19.60	1,744.6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398.99	21,708.86	1,360.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218.56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37	55.30	5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735.97	1,150,586.14	369,066.11	249,180.37	231,60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29	754.73	1,110.00	632.65	68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9,083.51	1,232,602.82	457,852.34	226,873.82	237,613.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557.80	1,233,357.55	458,962.34	227,506.47	238,29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21.83	-82,771.41	-89,896.22	21,673.89	-6,68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00.00	259,293.72	115,000.00	134,194.80	134,19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397.15	227,587.96	303,480.00	85,500.00	85,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28.00	159,928.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898.10	75,89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925.15	646,809.69	418,480.00	295,592.90	295,59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53.75	273,905.74	146,098.75	184,936.20	184,93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7.95	46,208.14	6,879.57	68,739.46	69,91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	43,744.97	9,777.55	27,360.17	27,36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39.39	363,858.85	162,755.87	281,035.84	282,21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85.76	282,950.84	255,724.13	14,557.07	13,37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71	9.86	-14.15	-1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21.49	33,735.73	10,546.60	38,385.16	8,46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83.28	116,147.56	105,600.96	67,215.80	97,13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61.79	149,883.28	116,147.56	105,600.96	105,600.96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89.87	91,761.95	55,440.50	27,11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900.00	85,000.00	-	10,000.0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2.21
其他应收款	151,107.42	96,122.70	62,911.03	62,898.10
其他流动资产	265.92	191.81	157.56	401.17
流动资产合计	328,963.20	273,076.46	118,509.10	100,419.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34,182.09	875,342.17	875,217.03	865,47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6,500.20	563,617.56	442,764.29	308,782.76
固定资产	95.99	82.68	67.48	-
在建工程	30.79	-	-	617.09
无形资产	112.56	122.84	113.27	-
长期待摊费用	1,000.96	1,063.66	1,369.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20	329.39	406.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631.80	1,440,558.31	1,319,937.69	1,174,871.58
资产总计	2,001,595.00	1,713,634.77	1,438,446.79	1,275,291.0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3.39	525.91	546.73	-
应付职工薪酬	336.91	315.89	371.38	-
应交税费	24.53	73.41	37.47	0.73
其他应付款	-	55.75	36.00	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9.18	1,496.18	16.68	-
其他流动负债	3.11	10.25	82.49	-
流动负债合计	2,687.13	2,477.40	1,090.74	7.0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10,000.00	90,000.00	3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1.91	7,942.26	6,916.98	4,01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891.91	97,942.26	36,916.98	4,015.96

负债合计	223,579.04	100,419.66	38,007.72	4,023.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6,322.96	1,316,738.96	1,063,045.24	948,045.24
资本公积	318,079.87	318,079.87	318,079.87	311,396.1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931.40	1,931.40	1,931.40	1,182.67
未分配利润	-18,318.27	-23,535.12	17,382.56	10,64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015.96	1,613,215.11	1,400,439.07	1,271,26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1,595.00	1,713,634.77	1,438,446.79	1,275,291.05

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0.07	67.38	26.62	315.3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29.59	3,272.93	2,568.48	158.06
财务费用	2,056.66	657.74	-1,000.38	-76.02
加：其他收益	29.47	2.72	0.0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5.76	864.65	-32.05	17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73	-979.86	-63.4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8.61	4,101.13	11,604.06	16,063.8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二、营业利润	8,987.52	970.44	9,977.31	15,842.64
加：营业外收入	0.92	0.64	24.90	-
减：营业外支出	1,201.76	176.70	20.00	-
三、利润总额	7,786.68	794.37	9,982.21	15,842.64
减：所得税费用	2,569.84	3,018.33	2,494.92	4,015.96

四、净利润	5,216.85	-2,223.96	7,487.29	11,826.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16.85	-2,223.96	7,487.29	11,826.67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98.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0	1,761.60	1,064.58	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50	1,761.60	1,462.85	7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	61.7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80	1,967.82	1,094.94	7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7	1,983.73	39.04	70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80	1,218.63	929.43	62,9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34	5,231.95	2,063.41	63,76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84	-3,470.35	-600.56	-63,68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396.60	806,545.81	105,274.38	5,21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81	24.00	31.41	11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4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119.41	814,409.98	105,305.78	5,33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06	57.74	605.87	61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6,573.60	1,007,582.45	220,776.84	26,807.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	41,000.00	-	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282.66	1,048,640.18	221,382.71	27,42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63.25	-234,230.20	116,076.93	-22,09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600.00	253,693.72	115,000.00	112,898.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928.00	59,928.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28.00	313,621.72	145,000.00	112,89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00	39,563.7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00	39,599.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14.00	274,022.00	145,000.00	112,89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72.08	36,321.45	28,322.51	27,11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61.95	55,440.50	27,117.99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89.87	91,761.95	55,440.50	27,117.9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05.80	273.51	244.03	219.95
总负债（亿元）	92.09	79.44	73.44	66.55
全部债务（亿元）	73.91	60.44	48.94	37.3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3.71	194.07	170.59	153.4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0	5.35	5.86	4.63
利润总额（亿元）	4.58	3.30	6.40	12.25
净利润（亿元）	3.72	2.18	4.86	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79	2.33	5.12	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29	1.55	4.32	8.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3	-16.64	-15.53	0.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98	-8.28	-8.99	-0.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17	28.30	25.57	1.34
流动比率（倍）	2.64	3.28	1.55	1.23
速动比率（倍）	2.64	3.28	1.55	1.23
资产负债率（%）	30.11	29.04	30.10	30.26
债务资本比率（%）	25.70	23.75	22.29	19.59
营业毛利率（%）	79.70	77.95	73.04	70.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3	1.58	3.00	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20	3.00	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28	3.16	7.00
EBITDA（亿元）	-	4.17	7.01	13.00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	0.07	0.14	0.35
EBITDA利息倍数（倍）	-	5.29	12.71	17.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4	0.22	0.37	0.37
存货周转率	-	-	-	-

注：

（1）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5) 2025年1-9月的财务指标未经全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2022年备考财务报告以及2023年及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61.79	4.07	149,883.28	5.48	116,147.56	4.76	109,000.96	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478.77	5.97	122,487.68	4.48	69,341.90	2.84	179,403.28	8.16
应收账款	268,965.51	8.80	277,051.91	10.13	201,035.10	8.24	117,571.60	5.35
预付款项	101.42	<0.01	2.91	<0.01	32.41	<0.01	39.21	<0.01
其他应收款	2,903.08	0.09	1,306.80	0.05	5,388.91	0.22	8,869.04	0.40
其他流动资产	5,712.98	0.19	5,330.23	0.19	945.03	0.04	401.17	0.02
流动资产合计	584,623.56	19.12	556,062.81	20.33	392,890.91	16.10	415,285.25	1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41.30	1.35	41,280.97	1.51	31,274.01	1.28	32,380.96	1.47
债权投资	-	-	-	-	3,189.60	0.13	9,285.30	0.42
长期应收款	352,471.75	11.53	316,174.82	11.56	238,223.66	9.76	210,706.84	9.58
长期股权投资	32,372.65	1.06	38,092.84	1.39	38,139.39	1.56	31,127.43	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0.00	0.06	1,850.00	0.07	1,850.00	0.08	1,850.00	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840.79	66.05	1,757,274.89	64.25	1,708,989.38	70.03	1,404,353.30	63.85
投资性房地产	1,028.07	0.03	941.84	0.03	404.56	0.02	563.58	0.03
固定资产	2,059.64	0.07	2,158.21	0.08	2,314.37	0.09	2,437.22	0.11
在建工程	5,726.44	0.19	5,212.22	0.19	5,212.22	0.21	5,940.57	0.27
使用权资产	190.9	0.01	278.44	0.01	260.57	0.01	341.89	0.02
无形资产	324.34	0.01	363.94	0.01	394.92	0.02	164.1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108.98	0.04	1,187.16	0.04	1,372.75	0.06	8.7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92.60	0.46	12,490.10	0.46	12,947.63	0.53	11,233.33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55	0.03	1,721.17	0.06	2,855.86	0.12	73,855.86	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3,344.01	80.88	2,179,026.59	79.67	2,047,428.92	83.90	1,784,249.18	81.12
资产总计	3,057,967.57	100.00	2,735,089.40	100.00	2,440,319.83	100.00	2,199,534.43	100.00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000.96 万元、

116,147.56 万元、149,883.28 万元和 124,461.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6%、4.76%、5.48%和 4.0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且货币资金余额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受限资金占比较小。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9.47	0.01	8.30	0.01	13.00	0.01
银行存款	149,873.15	99.99	115,420.55	99.37	97,036.50	89.02
其他货币资金	0.66	<0.01	718.71	0.62	11,951.46	10.96
合计	149,883.28	100.00	116,147.56	100.00	109,000.96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79,403.28 万元、69,341.90 万元、122,487.68 万元和 182,478.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6%、2.84%、4.48%和 5.97%。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信托产品及理财产品，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降幅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部分信托产品到期。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票	317.10	312.20	392.56
信托产品	29,162.23	44,528.90	148,010.72
理财产品	93,008.35	24,500.80	31,000.00
合计	122,487.68	69,341.90	179,403.28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7,571.60 万元、201,035.10 万元、277,051.91 万元和 268,965.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5%、8.24%、10.13%和 8.8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保理业务的保理款，报告期内余额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267,285.22	95.38
1 至 2 年	12,229.27	4.36
2 至 3 年	345.04	0.12
3 年以上	376.00	0.13
小计	280,235.53	100.00
减：坏账准备	3,183.62	-
合计	277,051.91	-

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1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	10.71	应收保理款
2	张家港市悦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	10.71	应收保理款
3	张家港市金凤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000.00	9.63	应收保理款
4	张家港市新天际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000.00	7.85	应收保理款
5	苏州市甬直现代生态农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000.00	6.42	应收保理款
	合计		127,000.00	45.32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869.04 万元、5,388.91 万元、1,306.80 万元和 2,903.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0%、0.22%、0.05%和 0.09%，占比较小。近三年，发行人其他

应收款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903.08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2,903.08	100.00

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保证金等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经营性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

5、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及贷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0,706.84 万元、238,223.66 万元、316,174.82 万元和 352,471.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9.76%、11.56%和 11.53%。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呈现增长趋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金)	316,166.75	2,579.22	313,587.52
应收利息	2,587.29	-	2,587.29
委托贷款	10,940.20	10,940.20	-
合计	329,694.25	13,519.43	316,174.82

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减值准备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正常类	316,116.45	0.80%	2,528.93
关注类	-	3.00%	-
次级类	-	30.00%	-
可疑类	-	60.00%	-
损失类	50.29	100.00%	50.29
合计	316,166.75		2,579.22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04,353.30 万元、1,708,989.38 万元、1,757,274.89 万元和 2,019,840.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85%、70.03%、64.25% 和 66.0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而稳步增长，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定位。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的基金投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例
1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75,099.06	27.04
2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7.07
3	苏州国发农银轨道交通一号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76.81	15.37
4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5,964.56	8.31
5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930.69	7.68

-	合计	1,326,071.12	75.46
---	----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66.10	9.14	15,676.21	1.97	20,019.56	2.73	3,003.21	0.45
应付票据	-	-	-	-	-	-	35,647.97	5.36
应付账款	144.34	0.02	616.86	0.08	553.26	0.08	87.08	0.01
预收款项	1.90	<0.01	63.56	0.01	13.25	<0.01	-	-
合同负债	1,287.55	0.14	271.05	0.03	1,648.74	0.22	4,202.84	0.63
应付职工薪酬	21,849.91	2.37	24,819.06	3.12	27,649.98	3.76	27,731.20	4.17
应交税费	3,631.40	0.39	6,983.15	0.88	6,770.07	0.92	7,644.35	1.15
其他应付款	12,184.08	1.32	17,647.83	2.22	66,760.35	9.09	115,556.30	1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70.85	10.68	103,476.72	13.03	130,126.31	17.72	142,579.37	21.42
其他流动负债	61.93	0.01	42.38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698.06	24.07	169,596.83	21.35	253,541.53	34.52	336,452.32	5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809.26	21.37	245,674.97	30.93	209,626.00	28.54	92,713.99	13.93
应付债券	359,720.53	39.06	239,586.87	30.16	129,615.59	17.65	99,834.63	15.00
租赁负债	118.49	0.01	175.94	0.02	226.91	0.03	293.99	0.04
预计负债	56.00	0.01	56.00	0.01	84.47	0.01	100.79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72.46	6.22	50,524.59	6.36	50,938.75	6.94	43,273.64	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208.88	9.25	88,790.89	11.18	90,383.19	12.31	92,812.31	1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185.62	75.93	624,809.26	78.65	480,874.91	65.48	329,029.35	49.44

负债合计	920,883.68	100.00	794,406.09	100.00	734,416.43	100.00	665,481.67	100.00
------	------------	--------	------------	--------	------------	--------	------------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3.21 万元、20,019.56 万元、15,676.21 万元和 84,166.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5%、2.73%、1.97%和 9.14%。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融资需要，短期借款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质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	-	20,019.56	100.00	3,003.21	100.00
信用借款	15,676.21	100.00	-	-	-	-
合计	15,676.21	100.00	20,019.56	100.00	3,003.21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5,556.30 万元、66,760.35 万元、17,647.83 万元和 12,184.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36%、9.09%、2.22%和 1.3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呈现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3.63	78.62	-
往来款	7,209.10	43,646.27	81,966.70
保证金	6,144.90	12,226.90	17,925.67

预分配款	3,370.87	10,199.31	13,033.39
其他	869.33	609.26	2,630.53
合计	17,647.83	66,760.35	115,556.30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2,579.37 万元、130,126.31 万元、103,476.72 万元和 98,370.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2%、17.72%、13.03%和 10.6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537.16	78,661.87	91,236.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822.11	51,415.58	51,342.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45	48.87	-
合计	103,476.72	130,126.31	142,579.37

4、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2,713.99 万元、209,626.00 万元、245,674.97 万元和 196,809.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3%、28.54%、30.93%和 21.37%。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融资租赁、保理等债权板块，长期借款随着债权业务板块的发展而增加。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担保借款及信用借款，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268,849.10	90.76	229,846.51	79.73	149,564.42	81.33
保证借款	14,063.62	4.75	20,483.02	7.11	21,232.88	11.55
信用借款	13,299.41	4.49	37,958.34	13.17	13,096.36	7.12
小计	296,212.13	100.00	288,287.87	100.00	183,893.66	100.00
减：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50,537.16	-	78,661.87	-	91,179.67	-
合计	245,674.97	-	209,626.00	-	92,713.99	-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9,834.63 万元、129,615.59 万元、239,586.87 万元和 359,720.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0%、17.65%、30.16%和 39.06%。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本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苏创投	23 苏创 K1	3.00	3.00	2023/12/25	2026/12/25	3	2.90
苏创投	24 苏创 K1	6.00	6.00	2024/2/1	2027/2/1	3	2.69
苏创投	25 苏创 K1	6.00	6.00	2025/5/30	2028/5/30	3	1.78
苏创投	25 苏创 K2	6.00	6.00	2025/8/20	2028/8/20	3	1.68
国发创投	23 国创 01	5.00	5.00	2023/11/10	2026/11/10	3	3.27
国发创投	24 国发创业 MTN001	2.00	2.00	2024/8/30	2027/8/30	3	2.30
国发创投	24 国发创业 MTN002	8.00	8.00	2024/9/24	2027/9/24	3	2.25
国发租赁	25 苏州国发 ABN001 次	0.22	0.22	2025/1/21	2028/1/21	3	-
合计	-	36.22	36.22	-	-	-	-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2,812.31

万元、90,383.19万元、88,790.89万元和85,208.8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95%、12.31%、11.18%和9.2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代理投资款。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3.81亿元、48.93亿元、60.43亿元和73.90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81%、66.63%、76.07%和80.2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33.47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5.2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47.4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4.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37,879.65	75.56	334,688.91	45.29	311,888.34	51.61	308,307.43	63.00	177,206.01	52.41
其中担保贷款	108,010.83	59.19	304,820.09	41.25	282,912.72	46.82	270,349.09	55.25	167,417.43	49.51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66,515.21	36.45	110,941.21	15.01	87,993.55	14.56	64,584.00	13.20	23,632.00	6.99
股份制银行	10,000.00	5.48	29,550.00	4.00	71,645.60	11.86	71,512.41	14.61	41,387.94	12.24
地方城商行	61,364.44	33.63	194,197.70	26.28	140,349.19	23.23	160,311.02	32.76	108,186.07	32.00
地方农商行	-	-	-	-	11,900.00	1.97	11,900.00	2.43	4,000.00	1.18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44,601.69	24.44	404,322.22	54.71	292,408.98	48.39	181,031.17	37.00	151,177.07	44.71
其中：公司债券	4,501.69	2.47	264,222.22	35.75	192,408.98	31.84	131,031.17	26.78	100,000.00	29.57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100,000.00	13.53	100,000.00	16.55	50,000.00	10.22	51,177.07	15.14
其他	40,100.00	21.97	40,100.00	5.43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6,688.92	1.98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6,688.92	1.98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3,059.20	0.90
保理融资	-	-	-	-	-	-	-	-	3,059.20	0.90
科贷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82,481.34	100.00	739,011.13	100.00	604,297.32	100.00	489,338.60	100.00	338,131.20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88.68	177,303.70	263,459.48	259,28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74.10	343,753.11	418,750.65	257,49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5.42	-166,449.41	-155,291.17	1,78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735.97	1,150,586.14	369,066.11	231,60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557.80	1,233,357.55	458,962.34	238,29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21.83	-82,771.41	-89,896.22	-6,68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925.15	646,809.69	418,480.00	295,59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39.39	363,858.85	162,755.87	282,21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85.76	282,950.84	255,724.13	13,37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21.49	33,735.73	10,546.60	8,467.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61.79	149,883.28	116,147.56	105,600.9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8.07万元、-155,291.17万元、-166,449.41万元和-37,285.4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债权板块业务扩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发行人将合理控制债权业务规模，加强对业务的经营管理，同时从架构、人员、制度等层面进行优化，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做好风险防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4.69万元、-89,896.22万元、-82,771.41万元和-219,821.83万元，整体呈现净流出趋势。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投资的主要方向为股权基金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通过基金的被投资企业上市、股权转让或回购等方式实现，回收周期主要由基金投资阶段及被投

资企业发展情况决定。

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通过持有期间获得的分红以及退出收益实现投资收益，回收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在 4-5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投资业务规模处于上升期以及合理投资利用临时资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但随着发行人投资业务的不断成熟和稳定，未来能够通过投资的持有分红收益以及退出收益进行收益回收，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78.72 万元、255,724.13 万元、282,950.84 万元和 231,685.76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最近三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4,194.80 万元、115,000.00 万元和 259,293.72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成立后股东的出资及增资。

发行人目前处于扩张业务规模的阶段，通过吸收股东投资及直融、间接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进一步投入到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融资渠道通畅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债务结构合理，上述波动未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64	3.28	1.55	1.23
速动比率（倍）	2.64	3.28	1.55	1.23

资产负债率 (%)	30.11	29.04	30.10	30.26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5.29	12.71	17.9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55、3.28 和 2.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55、3.28 和 2.64，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6%、30.10%、29.04%和 30.11%。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整体保持较低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93、12.71 和 5.29，发行人利息覆盖倍数较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8,037.90	53,469.54	58,606.29	46,330.36
营业成本 (万元)	7,722.27	11,788.96	15,801.20	13,795.15
其他收益 (万元)	350.62	434.57	347.80	116.41
投资收益 (万元)	9,484.21	14,931.09	19,009.10	18,502.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万元)	25,679.45	756.47	31,720.59	102,325.33
营业利润 (万元)	46,995.32	33,148.94	63,942.16	122,482.55
利润总额 (万元)	45,774.90	33,024.22	63,988.62	122,524.59
净利润 (万元)	37,216.95	21,792.42	48,622.81	92,329.76
毛利率 (%)	79.70	77.95	73.04	70.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83	1.58	3.00	6.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22,524.59 万元、63,988.62 万元、33,024.22 万元和 45,774.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329.76 万元、48,622.81 万元、21,792.42 万元和 37,216.95 万元。作为创投类企业，公司利润总额主要由投资收益形成，包括被投资基金分红收益

等，近年来规模较为稳定。

2、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3,977.77	36.75	24,507.65	45.83	15,824.01	27.00	15,196.48	32.80
保理业务	9,929.58	26.10	12,095.29	22.62	9,571.84	16.33	11,230.33	24.24
融资租赁业务	11,466.72	30.15	13,543.05	25.33	11,215.78	19.14	16,371.73	35.34
其他业务	2,663.83	7.00	3,323.55	6.22	21,994.66	37.53	3,531.81	7.62
合计	38,037.90	100.00	53,469.54	100.00	58,606.29	100.00	46,330.3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	-	-	-	-	232.50	1.69
保理业务	3,978.62	51.52	5,279.40	44.78	3,577.32	22.64	4,257.36	30.86
融资租赁业务	3,539.09	45.83	6,121.74	51.93	4,064.69	25.72	8,884.42	64.40
其他业务	204.55	2.65	387.83	3.29	8,159.19	51.64	420.87	3.05
合计	7,722.27	100	11,788.96	100.00	15,801.20	100.00	13,795.15	100.00

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3,977.77	100.00	24,507.65	100.00	15,824.01	100.00	14,963.98	98.47
保理业务	5,950.96	59.93	6,815.89	56.35	5,994.52	62.63	6,972.97	62.09
融资租赁业务	7,927.63	69.14	7,421.31	54.80	7,151.09	63.76	7,487.31	45.73

其他业务	2,459.28	92.32	2,935.72	88.33	13,835.47	62.90	3,110.94	88.08
合计	30,315.63	79.70	41,680.58	77.95	42,805.09	73.04	32,535.20	7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330.36 万元、58,606.29 万元、53,469.54 万元和 38,037.90 万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 15,196.48 万元、15,824.01 万元、24,507.65 万元和 13,977.7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总体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11,230.33 万元、9,571.84 万元、12,095.29 万元和 9,929.58 万元，发行人保理业务收入来源于子公司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保理业务收入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6,371.73 万元、11,215.78 万元、13,543.05 万元和 11,466.72 万元。最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3,531.81 万元、21,994.66 万元、3,323.55 万元和 2,663.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旗下的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产生的科贷业务收入。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出售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22%、73.04%、77.95%和 79.70%，最近三年总体毛利率水平保持平稳，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发行人作为创业投资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发行人的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502.93 万元、19,009.10 万元、14,931.09 万元和 9,484.2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02,325.33 万元、31,720.59 万元、756.47 万元和 25,679.45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作为基金的 LP 的分红收益以及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处置时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12,216.06	32.12	16,054.94	30.03	17,147.59	29.26	19,559.08	42.22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6,492.05	17.07	6,320.10	11.82	4,889.86	8.34	3,360.21	7.25
合计	18,708.11	49.18	22,375.04	41.85	22,037.45	37.60	22,919.29	49.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919.29 万元、22,037.45 万元、22,375.04 万元和 18,708.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47%、37.60%、41.85%和 49.18%。期间费用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职工薪酬和财务利息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4、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96.88	2,452.77	3,871.7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7.5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2.26	926.74	124.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00.14	9,361.26	8,95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0.50	-	20.00
债权投资收益	-	308.25	42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1.34	2,220.37	5,100.9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91.81	3,512.15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0	227.55	-
合计	14,931.09	19,009.09	18,502.9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502.93 万元、19,009.10 万元、14,931.09 万元和 9,484.21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958.62 万元、9,361.26 万元和 7,400.14 万元，该部分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基金投资的项目实现退出，发行人作为基金的 LP 能够享受到的分红，报告期内该部分收益相对稳定。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8.18	-39.70	3,157.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8.29	31,760.30	98,976.81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90.79
合计	756.47	31,720.59	102,325.33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近两年，受整体市场下行的影响，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呈现下降趋势。

6、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作为苏州市属创业投资企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投资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吸引了一大批社会资本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为企业成长、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在不断开展创业投资活动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推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创投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并购重组策划、融资策划、资本运作策划等专业化服务。此外，发行人积极开拓债权融资业务，已形成保理、融资租赁及科贷的综合业务体系。综合来看，发行人所属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30.36 万元、58,606.29 万元、53,469.54 万元和 38,037.90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8,502.93 万元、19,009.10 万元、14,931.09 万元和 9,484.2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2,325.33 万元、31,720.59 万元、756.47 万元和 25,679.45 万元；净利润分别 92,329.76 万元、48,622.81 万元、21,792.42 万元和 37,216.95 万元。近三年，虽受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所下滑，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仍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好。

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苏州国发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苏州国发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6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7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6	苏州产投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7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苏州自主创新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2	上海朴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	苏州创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4	苏州思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	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	苏州市科技招商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	苏州苏创中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	苏州市苏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合营和联营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太仓国发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苏州市相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招商国发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苏州桑泰海洋仪器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	苏州科创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0	苏州思萃融合基建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苏州思萃同位素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苏州思萃电子功能材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江苏集萃功能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苏州思萃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江苏集萃中科先进光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苏州思萃免疫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苏州中科地星创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苏州思萃介入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苏州思萃数据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苏州思萃声光微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苏州思萃材料表面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苏州思萃城市更新产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苏州思萃车规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苏州思萃新能源光电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苏州思萃区块链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苏州思萃高强激光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苏州思萃临床药理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苏州思萃先进制造材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苏州思萃热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江苏里特曼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	剑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苏州臻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	苏州智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	苏州思萃工业大数据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江苏集萃氢燃料电池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江苏集萃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江苏集萃未来城市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3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4	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886.79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451.54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133.96

(2) 向关联方支付房租及物业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9.19	112.98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9.87	25.79

(3)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47.43	47.43	-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475.00	2024-03-07	2025-03-02	否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	2024-07-13	2025-07-10	否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300.00	2024-08-14	2026-06-01	否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478.63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1,160.00	81,860.00
应付股利	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63	78.62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八)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或需承担责任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受限资产规模为360,109.99万元，占总资产的11.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	179,249.53	质押用于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180,860.47	质押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360,109.99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8.11 亿元，已使用额度 30.5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57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47,500.00	29,866.00	17,634.00
2	光大银行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3	交通银行	33,000.00	29,215.21	3,784.79
4	上海银行	70,000.00	61,550.00	8,450.00
5	江苏银行	55,000.00	25,006.31	29,993.69
6	中信银行	25,000.00	9,800.00	15,200.00
7	北京银行	20,000.00	4,100.00	15,900.00

序号	开户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8	苏州银行	112,050.00	67,222.61	44,827.39
9	宁波银行	10,000.00	6,941.29	3,058.71
10	中国银行	40,000.00	20,110.00	19,890.00
11	民生银行	10,000.00	9,750.00	250.00
12	邮储银行	12,500.00	11,750.00	750.00
13	江西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14	农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481,050.00	305,311.42	175,738.58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8 只，共计 82.9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0.41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2.5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国创 01	国发创投	2023/11/10	-	2026/11/10	3	5	3.27	5
2	25 国创 G1	国发创投	2025/10/24	-	2028/10/24	3	5	1.99	5
3	23 苏创 K1	苏创投	2023/12/22	-	2026/12/25	3	3	2.90	3
4	24 苏创 K1	苏创投	2024/1/30	-	2027/2/1	3	6	2.69	6
5	25 苏创 K1	苏创投	2025/5/30	-	2028/5/30	3	6	1.78	6
6	25 苏创 K2	苏创投	2025/8/20	-	2028/8/20	3	6	1.68	6
7	25 苏创 K3	苏创投	2025/10/28	-	2030/10/28	5	8	2.04	8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9	-	39
8	24 国发创业 MTN002	国发创投	2024-09-24		2027-09-24	3	8	2.25	8

9	24 国发创业 MTN001	国发创投	2024-08-30		2027-08-30	3	2	2.30	2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	-	10
10	25 苏州国发 ABN001 次	国发租赁	2025-01-21	-	2028-01-21	3.00	0.22	-	0.22
11	25 苏州国发 ABN002 优先	国发租赁	2025-10-13	-	2026-07-10	0.739 7	3.35	1.85	3.35
其他小计							3.57	-	3.57
合计		-	-	-	-	-	52.5 7	-	52.5 7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国发创投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5.00	2024-8-9	10.00	5.00	2026-8-9	偿还有息负债
2	国发创投	小公募	证监会	15.00	2025-8-19	5.00	10.00	2027-8-19	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 2.5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含基金出资），不超过 2.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
3	国发租赁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00	2025-1-13	7.58	2.42	2027-1-13	-
合计		-	-	40.00		22.58	17.4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会负责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预算财务部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披露及报送等日常工作，并确保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有权对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随时监督。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及披露。

2、信息披露事务的基本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1)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2)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3)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4) 预算财务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财务负责人直接领导；

(5) 财务负责人负责按照信披制度第二条要求，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披露；

(6) 财务负责人负责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7) 公司在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后需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于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是指下列任一情形的最早发生日当日：

- 1) 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6) 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3、董监高的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审批并及时披露。

财务负责人应将交易所对公司施行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5、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二)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三)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

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 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 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 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 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 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 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 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

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认定中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4、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认定中第 1 项至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可以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5、发行人发生以下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1) 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取消加速清偿

的决定:

(1) 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7、如果发生上述第5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8、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按照双方约定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

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

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

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

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

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

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

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

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

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

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加盖

公章后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全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4、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21-38966565

联系人：冯雨岚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

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

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家骏（职务：副总裁，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东大街 101 号，电话号码：0512-6609678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3、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人。

2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6、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7、发行人应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8、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

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约定详见募集说明书。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针对每一期发行，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金额，具体报酬金额另行约定，于每一期发行后与承销费一并收取。

23、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

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5、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6、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分析；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

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受托管理人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受托管理人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

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受托管理人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受托管理人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十二) 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东大街 101 号

发行人收件人：孙家骏

发行人传真：0512-66096789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冯雨岚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96650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 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 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5) 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6)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7)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3、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4、受托管理人声明：受托管理人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受托管理人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受托管理人允许或认可，不代表受托管理人行为，与受托管理人无关。发行人已明确了解受托管理人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受托管理人主张责任。

5、本约定适用于协议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十四) 其他

1、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牟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东大街 101 号

联系人：孙家骏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东大街 101 号

联系电话：0512-66096789

邮政编码：215007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贝一飞、李舒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01 室

联系电话：0512-62938219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三)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周晨、冯雨岚、童佳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电话号码：021-38966565

传真号码：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人：杨伟忠、吴悦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联系人：严庆路

联系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六)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
12层

联系人：许进锋、吕玉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
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0512-69365188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人：陈小中、袁宇城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同为国发集团并表子公司，发行人与东吴证券为关联方。东吴证券董事长范力在发行人关联方苏州国发集团处担任副董事长。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军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 牟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何 鲲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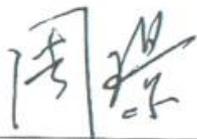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 璟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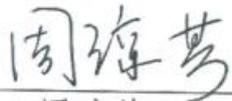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26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琼芳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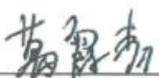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26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葛霞青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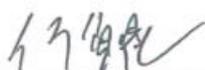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26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何鲲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何中民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琼芳

周琼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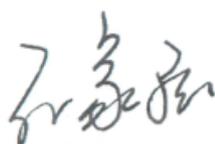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家骏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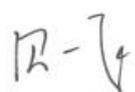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26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贝一飞



李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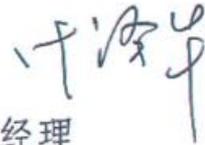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 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 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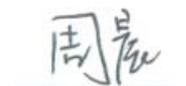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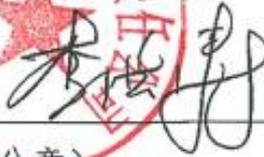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许进锋
许进锋

经办律师：

吕玉洁
吕玉洁

2026 年 2 月 26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苏娜


严庆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26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琳

王琳

严庆路

严庆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02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天衡审字（2023）01942号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1436号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26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法签字的说明函

本所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为发行人出具天衡审字（2023）01942号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23）01436号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杨伟忠、杨蘅，审阅报告签字会计师为杨伟忠、吴悦。在本函出具日，杨伟忠（证书编号：320500040004）因已从本所离职，杨蘅（证书编号：32050050010）因身体原因，尚处于昏迷状态，吴悦（证书编号：320000100236）因已从本所离职，上述三人均无法签署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此前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继续有效，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2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东大街101号
联系人：孙家骏
联系电话：0512-66096789
邮政编码：215007
- (二)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贝一飞、李舒
联系电话：0512-62938219
邮政编码：215021